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

12
—
2018

2018年第6期
(总第150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目 录

国内动态

- 3 扫黑除恶，各地在行动
- 4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的通知
- 6 招投标大变革！！财政部：最低价中标将被取消！
- 7 发改委、住建部就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提出6大意见
-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 9 全国各省住建厅集中发文大幅上调人工单价
- 12 职业资格75%已取消，工程领域仅剩21项，目录之外一律不认可
- 14 29省最新调整：400万以下不用公开招标，各省集采标准最新公布
-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 21 住建部：房屋和市政工程取消合同备案和招标金额限制
-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24 河南：不再验证书原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 2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
- 25 全国一张网，建造师注册电子化审批全面展开，全国试点四川要求人脸识别
- 26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知识专题培训班在长春举办
- 27 遏制招投标腐败，四川先从招标人开刀
- 27 福建出新政，招投标将迎来新一轮变革
- 28 广东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设立监督账户，这些防拖欠政策应该推广
- 2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在长沙召开
- 30 七届一次理事长工作会议简讯

经验介绍

- 31 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持续推进招投标改革创新
- 33 2018年上海市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经验交流
- 34 构建完善政策体系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招投标监管体制全面创新
- 36 完善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多措并举引领行业进步
- 38 完善制度建设，创新监管方式，不断提高招投标监管服务水平

探讨与研究

- 40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40年回顾
- 44 应用主体画像在深圳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大数据领域的应用
- 48 招标代理行业的改革转型之路
- 52 试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法律责任及后续处理方案
- 55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探索与实践

社会经纬

- 60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法制园地

- 62 评标专家“抱团”腐败，多人获刑、10余人取消评标资格
- 63 黑恶团伙“一锅端”

出版 《建筑市场与招标
投标》杂志编辑部

印刷 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 任 编 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
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扫黑除恶，各地在行动

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是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之一。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

“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 山东

号召干部职工举报涉黑涉恶问题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发出号召，积极举报6个方面涉黑涉恶问题：工程招投标、项目建设、劳务施工、渣土运输、设备租赁、建材供应等方面涉黑涉恶问题以及暴力讨薪、恶意拖欠、聚众滋事等黑恶势力行为；在房屋征收过程中胁迫搬迁或煽动闹事、房产中介暴力驱逐租户、强制上涨或恶意克扣租金押金、物业公司滋扰业主及阻碍项目正常交接等涉黑涉恶问题；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骗提住房公积金、骗取公积金贷款、收取高额手续费等涉黑涉恶问题；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格或资

金，诱骗、逼迫农户上缴回扣等涉黑涉恶问题；干预规划容积率调整和项目审批、实施违法建设，以暴力手段阻碍城管执法，为占道经营、违法建设充当“保护伞”等涉黑涉恶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其他方面的涉黑涉恶问题。同时，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设立了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和信箱，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及时举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 江苏

深入推进线索排查工作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紧迫感；实施全领域、全地域摸排深挖线索，做到“不留死角开展摸排，不遗余力强化打击，不留情面深挖彻查”；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开展线索排查；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总结经验、宣传推广，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

■ 河南

开展综合检查推动专项斗争走向深入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省开展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施工领域扫黑除恶综合检查，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建筑施工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切实维护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重点检查政府和国有投资及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检查内容包括各地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参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和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以及各地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情况。

■ 广东

立足施工一线 深入摸排线索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座谈会，邀请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和12家企业代表参加。企业代表围绕深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在施工渣土运输中阻拦施工强揽生意、垄断砂石等建材供应、强迫

交易的黑恶势力等线索摸排重点，汇报了线索摸排情况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疑似涉黑涉恶现象。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切实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紧迫感责任感，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协会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发挥好沟通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作用，通过开展与企业的座谈，了解施工一线情况，深入线索摸排并及时报送线索。

■ 福建

深挖线索 源头防范 强化监管

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突出工作重点，针对行业可能存在涉黑涉恶

行为的领域，深挖线索，配合查处，源头防范，强化监管。同时，主动担当履责，进一步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一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要积极参与形成合力，举全单位之力推进工作。二是抓紧自查整改。对照中央督导“六个围绕，六个重点”，查缺补漏，列出问题清单，制订整改方案，逐项定时限、定责任人，一一抓落实。三是强化层级督导。设区市在做好市本级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县（市、区）的督促指导，建立督导机制，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督察问责。

(来源：中国建设报)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的通知

土招字[2018]019号

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扫清障碍，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行动号令。在全国各行各业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之际，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特此印发“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

各单位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部署上来，结合住建部整体工作要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要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把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坚决打早打小、边打边建，着力在涉

黑涉恶线索收集上实现突破，着力在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建立长效机制上实现提升，着力在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解决上取得实效。

希望各会员单位尤其是各地方招标投标协会接到本通知后，从宣传、举报、治理上系统开展工作，要广泛发动，加强宣传，在不同层级的告示区域张贴本通知及《倡议书》(附后)，同时在工作现场悬挂标语、条幅，宣传范围应横向至政府监管、交易场所、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咨询企业，纵向至各级分公司、项目部等区域。要形成有力打击、震慑黑恶、铲除滋生土壤的强有力态势，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附件：《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并全体会员单位：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的黑恶势力及行为，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结合住建部整体工作要求，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向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并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一、把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和我会全体会员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依法依规参加投标及代理活动，坚决杜绝买卖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阻抗。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坚持正义，勇于发声

我们号召各地方招投标行业协会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引导和监督举报。以会议、宣贯方式传达中央、住建部以及各省市关于扫黑除恶的决心和部署；在办公场所、工地悬挂、粘贴扫黑除恶告示、标语；利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扫黑除恶的重要信息，做到多渠道、全覆盖、无死角。教育引导，发

动广大群众，积极拥护、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时，坚持正义，敢于担当、勇于发声。

四、加强对本行业涉黑涉恶行为的监管举报

一直以来黑恶势力觊觎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业，因此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净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更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如果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遇到或发现以下行为：

- (一) 有组织地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项目；
- (二) 阻碍投标；
- (三) 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
- (四) 强行肢解分包工程（包括土方、装饰装修、保温、设备、工艺安装、室外工程等）；
- (五) 欺行霸市、强势垄断（包括渣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辅助或配套工程等）；
- (六) 有组织地在项目进行中煽动闹事；
- (七) 评标专家恶意抬标、废标、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
- (八) 恶意举报或投诉；
- (九) 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项目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 (十) 其他涉恶行为。

请及时将有效线索向当地公安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也可以通过登录住建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或以信函、电话等途径直接向部、省、市反映。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涉黑涉恶犯罪主要事实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等。涉及实名举报的将严格保守秘密，绝不泄露举报人的信息。让我们行动起来，为营造风清气正、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共同努力！

住建部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电话：010-58934263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招 标 大 突 破！

财 政 部：

最 低 价 中 标 将 被 取 消！

“最低价中标”要彻底被取消了！

财政部近日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时提出，将通过继续推进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探索建立用户评价机制，研究修改相关制度办法，继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等举措，着力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938号建议的答复》，有全国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提出了《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建立最优品质中标制度的建议》。对此，财政部答复称，诚如代表所言，目前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中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现象主要由于有关制度设计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低价恶性现象的出现还在于采购人需求设置不合理、履约验收不到位以及供应商缺乏诚信，不按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承诺诚信履约。

针对上述问题，财政部介绍，目前正在研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设计，着力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

初步考虑拟采取四个方面的措施。其中最受各方关注的是对相关制度办法的修改。财政部称，将调整低价优先的交易规则研究取消最低价中标的规定，取消综合评分法中价格权重规定，按照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相关探索实践，为改革积累经验。此外，财政部还表示，要继续推进政府采购结果导向，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制度，强化采购人确立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责任，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引导采购人采购优质产品。探索建立用户评价机制，依托信息化系统，探索开展对供应商的用户评价，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重要依据。

继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出台针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对包括相关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质量诚信联合惩戒。依法限制严重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倒逼供应商诚信履约。

据了解，近年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制度，着力提高招标采购质量，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制度办法，遏制低价恶性竞争现象。针对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中的低价恶性竞争现象，财政部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了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即技术、服务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明确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针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低价恶性竞争问题，发展改革委正牵头修订招标投标法，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用范围，强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同时，从要求评标委员会对疑似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况进行核实、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遏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实践中被滥用和误用。

二是强化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着力提高采购

质量。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的指导意见》，明确采购人是需求和履约验收的第一责任人，要求采购需求的制定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履约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将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嵌入本单位内控流程，着力提高采购质量。

三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倒逼供应商诚信履

约。财政部制定印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辟专栏，发布供应商的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并将相关信息与“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共享。同时，与多部门签订联合惩戒备忘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对包括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在内的多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依法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发改委、住建部就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6大意见

字数 700 阅读时间 2 分钟

11月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和住建部办公厅研究起草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就当下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意义**
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以综合性工程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工程咨询水平
 - (二)规范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方式。综合性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 (三)充分发挥综合性工程咨询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
 - (四)政府投资项目应优先开展综合性工程咨

询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
-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
-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发展
-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 (一)鼓励多种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 (二)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
- (三)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 (一)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

-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 (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
-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国际交流

六、强化保障措施（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删去第三条。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五、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招标人拒不改正的，

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免责声明：

除不能确定来源的文章外，本公众号在转载时都会注明作者及来源。转载的目的是为了信息的免费传播与分享，并不代表本号赞同其观点。如涉及版权或其他问题，请于信息推送后及时本公众号取得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回应。转载本公众号文章，请注明出处！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各省住建厅集中发文大幅上调人工单价

ZY4-31-2018)

《古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 TY01-01(03)-2018)

近段时间以来，多个省份发文，对工程定额、综合人工单价做出调整，具体如下：

山东

核心提示：2018年1月17日，住建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将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修编。

2018年1月17日，住建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将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修编。

2018年10月8日，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印发《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通信工程册、信号工程册)等5个征求意见稿。

2018年11月30日，住建部发布六项工程消耗量定额，自12月1日起执行。

《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 TY01-41-2018)

《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 TY01-01(04)-2018)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编号为 ZYA1-41(01)-2018)

《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 ZYA2-31-2018)

《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

ZYA4-31-2018)

鲁建标字〔2018〕4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各有关单位：为客观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维护发承包各方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调研测算，决定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6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文件发布)及2018版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18〕29号文件发布)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建筑工程 110 元/工日
装饰工程 120 元/工日
安装工程 120 元/工日
市政工程 103 元/工日
园林绿化工程 103 元/工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文件发布)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13 元/工日。

二、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规定，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省定额人工单价也是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三、按调整后的定额人工单价重新计算的专业定额价目表、机械台班单价表等，发布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栏目下。其中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1.047计算，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1.085计算。

四、各市应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建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制度，及时发布本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建设项目特别是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提供依据，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供指导。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六、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29日

陕西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陕建发〔2018〕2019号

一、调整标准

综合人工单价：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
程由原 90.00 元工日调整为 120.00 元工日；

装饰工程由原 100.00 元工日调整为 130.00 元
工日；

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第五、六、七、十、
十一、十二章执行装饰工程调整标准，其余章节执
行建筑工程调整标准；

修缮工程执行建筑工程调整标准；

综合人工单价调整后，调增部分计入差价。

二、执行时间及有关规定

本《通知》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2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的项目执行调整后标准。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完成的项目，2018 年 12
月 1 日以后完成工作量，执行调整后标准。

本《通知》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与建筑行业
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对成都市等 13 个市、州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
额》

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川建价发〔2018〕26 号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
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与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
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
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 13 个市、州 2009 年《四川省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

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

11 月 28 日，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18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
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

广东

11 月，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在广
东造价信息网(<http://www.gdcost.com/>)上线，可在“造
价应用”功能板块中找到“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
系统”入口。

该系统免费开放。当存在定额含量数据与实际
有差距或建议补充新定额时，可以上传反馈内容以
及相关支持证明资料，由省标定站联系并邀请反馈
人一起完善定额。

9 月 26 日，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广东省
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
见的公告》。分别印发：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征
求意见稿)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征
求意见稿)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征
求意见稿)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征
求意见稿)

青岛市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
价的通知

青建管字[2018]61 号

一、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1、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
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计价
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
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建筑工程为 113 元/工日

装饰工程为 126 元/工日

安装工程为 122 元/工日
 市政工程为 103 元/工日
 园林绿化工程为 100 元/工日。

2、2017 年 7 月 1 日前已发布招标文件且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 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2〕11 号)、《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7 号)计价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建筑、安装工程为 92 元/工日
 装饰工程为 107 元/工日
 市政工程为 86 元/工日
 园林绿化工程为 78 元/工日。

3、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08〕5 号)、《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08〕8 号)、《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3 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CG103-2008)计价的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市政养护、城市轨道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房屋修缮中的建筑、安装和仿古建筑工程为 92 元/工日，

房屋修缮中的装饰工程为 107 元/工日，
 市政养护工程为 86 元/工日，
 城市轨道工程为 90 元/工日。

二、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也可作为其他计价活动的参考。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24 号)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及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青建管字〔2017〕36 号)中有关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江西

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

赣建价〔2018〕5 号

一、调整范围和标准

(一)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前颁布，目前尚在使用的建设工程定额：

建筑、安装、市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城市轨道交通、房修和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64 元/工日；

装饰、仿古建筑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78 元/工日。

(二)2017 版建设工程定额：

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91 元/工日；

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102 元/工日。

二、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的综合工日单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事项

(一)本通知适用于本省范围内执行现行定额的建设工程。

(二)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必须执行本通知规定。

(三)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签订合同的工程，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调整综合工日单价。

(四)定额综合工日的调整价格与现行定额综合工日价格的价差部分，作为价差处理，按规定计取有关税金。

本通知由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负责管理和服务，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直接与该局联系。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9 月 30 日

职业资格75%已取消，

工程领域仅剩21项，目录之外一律不认可

2018年12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发布《关于正式运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人才〔2018〕74号)，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可实现经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技能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联网查询。

上文提及的“职业资格证书”哪些证书是国家认可的？哪些资格证书已明确作废？

一、原有职业资格证书75%已取消，目前仅剩140项

2014年以来，截止目前国务院已取消434项职业资格（详细清单见下文），占总数的75%以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中，保留140项职业资格，该《通知》还特别强调三个“不得”。

1、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

2、除准人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3、各地区、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在目录之外自行设置国家职业资格，严禁在目录之外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

这“三个不得”若能严格执行，无论对企业还是个人来说，负担减轻的不是一点点！

二、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有21项

经整理，涉及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共21项，建造师、建筑师、造价工程师等都在其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16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5项。

1、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人类
2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人类
3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环境保护部	准人类

4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环境 保 护 部、国家能 源局	准人类
5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环境 保 护 部、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准人类
6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人类
7	监理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人类
8	造价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人类
9	注册城乡规划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准人类
10	建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人类
11	勘察设计 注册工 程师	注册结构工 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人类
		注册土木工 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	

	程师		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电气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1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1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水平评价类	

2、工程建设领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1	焊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	准入类

			焊工、焊接操作工)	
2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电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4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人员	筑路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水平评价类
		桥隧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防水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三、工程建设领域其他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明确提出“三个不得”原则，是不是其他证书就全部取消了呢？不尽然！工程建设领域除了以上证书外，还有很多其他证书。例如：八大员、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工种目录列中出的184个工种。

不过，从证书的含金量来说，肯定还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证书含金量高。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有些是行业阶段性发展需要而设立，可能会阶段性存在。

最近，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来源：建筑管理）

29省最新的采购政策大盘点！

400万以下不用公开招标

各省集中采购标准最新公布

29省最新的采购政策大盘点！

多个省市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限额直接从200万上调至400万！文末附最新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全文解读！

山东省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公布2019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点击:工程资料免费下载

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方面，前一期目录为货物类50万元、服务类100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50万元)、工程类100万元。新目录将2019年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调整为：货物和服务类100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50万元)、工程类150万元。

货物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直接从50万元上调为100万元，也就是说100万以下的医疗设备、耗材等不用纳入分散采购！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涨幅更大，前一期目录为货物类200万元、服务类200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50万元)、工

程类200万元。新目录将2019年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400万元，工程类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

公开招标限额从200万大幅提升至400万，也就是说400万以下产品不用公开招标！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近期同样发布了《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此次调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由原先20万以上变成50万以上。

也就是说50万以下的医疗设备不用进行集中采购！

上海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从200万元调整到400万元。

意味着400万以下的医疗设备、耗材产品将不用公开招标

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不久前发布《青海省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批量采购省级达到30万以上、市级达到20万以上、县级达到10万以上的医疗设备被纳入青海省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从20万上调至50万元。

(二)市(州)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从10万上调至30万元。

(三)县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从10万上调至20万元。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采购预算金额从200万上调至300万元。

(二)市(州)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采购预算金额从 50 万上调至 200 万元。

(三)县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采购预算金额从 50 万上调至 100 万元。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样也发布《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目录及标准》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方面作了调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其中 2019 年起，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从 200 万元调整到 300 万元，市级从 100 万元调整到 200 万元，县级标准 100 万元不变。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从 50 万元(含 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福建省

10 月 29 日，福建省财政厅发布了《省财政厅修订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新目录中明确包含医疗设备(计生、防疫设备入此类)等采购项目。

本次文件中，福建省省财政厅对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的限额标准作出了不少调整。

其中就包括如下两条要求：

一、提高自行采购的标准。将目录内金额起点和目录外限额标准统一提高至 50 万元；

二、将公开标准数额标准由 100 万元提高至 200 万元。扩大采购人选择采购方式的自主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主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

也就是说，从今往后，福建省 50 万以下的设备、耗材不用进行部门集中采购，200 万以下的医疗产品不用公开招标！

相较于过去的采购标准，福建省的公开招标限额整整比上期提高了 100 万元！

陕西省

10 月，陕西省财政局发布了《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陕西省新《目录》要求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也就是说陕西省 10 万以下的设备、耗材不用进行部门集中采购，200 万以下产品不用公开招标！

江苏省

近日，江苏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8〕51 号》。

一、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医疗设备和耗材被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涉及重大的民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纳入集中采购。

浙江省

10 月 17 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纳入浙江省省级货物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为 50 万元，市级为 30 万元，县级为 20 万元。

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200 万元。

新疆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点击:工程资料免费下载

一、集中采购目录

医疗设备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的货物、工程、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兵团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50 万元、师市和团镇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20 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

采购。

广西

广西省 2018—2019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医疗设备(其中包括手术器械、医用仪器、设备、材料等)、医用材料、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纳入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可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含本数)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10 万元以上；

工程类项目：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 20 万元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桂财采〔2018〕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18—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货物类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 200 万以上，此前是 120 万元以上，此次调整意味着广西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200 万元以下数额标准(含本数)的货物不用公开招标！

黑龙江

黑龙江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黑龙江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进行论证，报财政部门审核。

一、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

年预算总额 40 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采〔2017〕5号)规定，省属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采购组织形式为部门集中采购(科研)。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 10 万元及以上，服务 20 万元及以上，工程 50 万元及以上。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服务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采取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未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类项目可采取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

北京

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医疗设备及服务(卫计、医管部门主责)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项目由主管部门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可以共享中央主管部门的协议采购招标结果。

二、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1. 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 工程类：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江西

江西省本级 2018—2019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医疗设备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列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必须由主管部门依法统一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一、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同一预算项下的采购项目不得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两次以上。

河南

河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纳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省级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市级(含省直管县)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提高了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省厅按级次提高了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省级由 2016 年的 12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市级提高到 150 万元、县级提高到 100 万元。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

医疗设备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目录外，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应依法施行政府采购；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由单位自行采购，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西藏

西藏自治区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在西藏自治区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文件中明确，应当优先实现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采购限额标准（单项采购金额）

自治区本级。货物、服务类：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修缮、装饰及改扩建：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自治区本级和除日喀则市、林芝市、山南市以外的其他地（市），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除涉密项目）。

天津

天津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纳入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分散采购。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四川

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此外，和上次公布的标准相比较，此次提高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标准》明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200 万元(此前为 150 万元)、其他市(州)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120 万元(此前为 80 万元)、其他县(市、区)级在 80 万元(此前为 50 万元)以上的纳入公开招标范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数额标准

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其他市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30 万元、其他县(市、区)级在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60 万元、其他市本级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区)级在 40 万元、其他县(市、区)级在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安徽

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医疗设备、医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省级：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

市、县级：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海南

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医疗设备和器械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一、分散采购限额及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违法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多次自行购买，累计资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属于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鼓励优先或必须使用国产

1. 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品目，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

2. 政府采购原则上要求购买国内产品，确需购买进口产品的，必须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才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

设备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

辽宁

辽宁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辽宁省新的采购目录对省、市、县(区)三级分别做了细化规定。其中省本级的集中采购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沈阳市、大连市和鞍山市在 30 万元以上,其他各市在 20 万元以上,县(区)在 10 万元以上,但上一期目录对此并未明确。

另外,从品目的具体内容来看,新目录较去年有多处改动。删除“药品”“疫苗”等品目。

二、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省本级、沈阳市、大连市和鞍山市的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其他各市为 20 万元,县(区)级是 10 万元,此前这一标准统一定为 5 万元。[点击:工程资料免费下载](#)

三、公开招标采购的限额标准

关于公开招标,通知要求,省本级和市级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的标准为 200 万元,县(区)级是 100 万元;工程项目的限额标准未做改动,依然是 200 万元。

此外,新标准根据现实需要,增加了有关网上商城、批量采购、定点采购、建设工程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新要求。其中明确,对于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以外的技术、服务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网上商城、批量采购和定点采购,具体的适用范围和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另行发文制定。网上商城、定点采购或批量采购不能满足需要的其他项目,采购人可按内控、财务等制度规定自行采购,不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云南

云南省 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单位确需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应当向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可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广东

广东省 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除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外,货物类和

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吉林

吉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

总额 20 万元医疗设备、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纳入 2018—2019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山西

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人用疫苗纳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各类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预算项目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市级不高于 20 万元以上)实行政府采购。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湖南

湖南省 2018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的人工疫苗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二、省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湖南省 2018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具体限额标准为：

- 1、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 2、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
- 3、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湖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

省直各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河北

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2017—2018）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服务：省级 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2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10 万元（含）以上。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省级 20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15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 100 万元（含）以上。

甘肃

甘肃省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30 万元以上的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甘肃省有关规定。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 2017 年—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1、公开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2、自行采购限额标准：年度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不再报财政部门审核；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目录以外且超过 50 万元限额标准的所有采购项目，拟采取自行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必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2018 年，招投标改革正式步入“深改”阶段。

3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对实施 18 年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行大修改！

6 月 6 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再增加 5 类。铁路、公路、管道、城市轨道交通等，要求必须招标。

综合两份文件，必须招标的范围如下：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以上规定自 2018 年 6 月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

二、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回相应资质许可。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建部：房屋和市政工程 取消合同备案和招标金额限制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通知，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作出修订，重点对合同备案和招标金额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据了解，此次修订主要对原办法作出了7处修

改。一是将原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

动，适用本办法。”本款主要是将“从事”修改为“依法必须”，山西省工程类评标专家王丽芳认为这意味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之前是必须进行招标的，修改后有些项目可以不招标，只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适用本法。

二是删去原办法第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对此，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波认为此条款被删除，意味在该文件中单项合同和项目总投资金额限制取消。

三是原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其中“具有相应资格的”被删去。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锟表示，近年来，为了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在招投标领域，对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逐渐从事前的许可管理转化为事中的备案管理及事后的处罚管理，以激发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的活力并扩大市场的有序竞争。2017 年 12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今年 3 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也被废止。

被删去的部分是对国务院“放管服”要求，以及上述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呼应。

四是原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

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被删除。对此，蔡锟认为，这样做减轻了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的义务要求，为相应招投标活动的开展减少不必要的负担制度限制，亦是对“放管服”要求的呼应。同时响应了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决定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年底前先行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等一批证明事项。”

五是原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被删除。杨晓波认为删除工程合同备案条款是直接响应 2018 年 5 月份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中提出的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六是原办法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其中，“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被删除。七是原办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其中，“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内容被删除。王丽芳认为，上述两条取消了行政上的干预，有利于促进招投标活动趋于市场化。

(文章来源：财政部网站)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建办市〔2018〕4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决定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自2018年10月22日起，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等申请事项通过新版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承诺制。申请人和其聘用企业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在办理注册业务前，须在新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可选择现场实名认证，也可选择新系统网上认证（具体实名认证流程详见附件）。

三、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通过新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其聘用企业确认后，通过新系统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告，不再公示审核意见。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

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申请注册的人员及企业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查询相关审批工作进度。

四、一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通过新系统先完成注销手续再申请重新注册。对于注册人员或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须通过新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五、一级注册建造师办理注销手续的，应通过新系统提交注销申请，其聘用企业完成确认后，即为完成注销。

六、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做好现场实名认证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2019年1月1日前完成二级建造师注册系统与新系统对接，并上传二级建造师相关数据，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七、新系统的操作说明、技术咨询等有关内容详见中国建造师网。

附件：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实名认证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河南：

不再验证证书原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12月5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通知，决定对进入平台交易的招标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交易。

1、不见面开标：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

2、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不再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4、评标依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5、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吗，注明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不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7、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附：文件原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357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互联网+”提高招标采购效率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决定对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采购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的方式

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二、招标（采购）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应在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明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不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三、招标（采购）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应使用系统提供的远程开标专用文件模板，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内容，必须使用系统提供的表格样式。

四、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五、评标专家应按照具体项目的短信或语音通知要求，准时到场参加评标。进入评标室后，应预先在评标电脑上阅读评标操作手册，熟悉电子评标流程。

六、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

（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七、招标（采购）人或中介代理机构需登录系统上传相关资料、提出复核（审）申请，不再接受书面材料。

八、招标（采购）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可登录系统申请下载开评标音视频资料。

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特此通知。

（来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一张网，建造师注册电子化审批全面展开，

全国试点四川要求人脸识别

电子化、网络化已无处不在，在方方面面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和工作。

2018年10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决定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自2018年10月22日起，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等申请事项通过新版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

2018年10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四川省开展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试点的复函》，同意四川省开展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改革试点。2018年11月22日，四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发布《关于做好二级建造师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取消市（州）、扩权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环节，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受理、审批。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

申请用户注册并完成人脸识别认证。

申请人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先完成注销再申请重新注册。

全面实施电子化注册后，尤其是实名认证，试点四川省人脸识别认证，这将形成全国一张网，形成全国建造师大数据，建造师执业动态将实现透明化显示，将大大促进主管部门对建造师执业的监管。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 知识专题培训班在长春举办



为适应招标投标领域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全面提高我省招标投标监管人员与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于10月16日至17日联合举办了“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知识专题培训班”。省内招投标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900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会议由省招投标管理处副处长林志刚主持，省招投标管理处处长赵桂君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赵桂君处长在开班仪式致词中从招投标电子化平台应用、国家政策形势、行业发展方向以及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多层面进行了分析与解读，并将省招投标管理处今年开展的各项工作向大家做了具体介绍。

此次培训邀请了在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实际工

作中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营、吉林建筑大学副教授宿辉以及省招投标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刘艳莉同志为本次培训会议的主讲老师。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解读、2017版施工合同核心条款与规则、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PPP项目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我省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贯彻实施要点等课程。

培训结束后，协会为每一位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此次培训在提高我省招投标监管人员与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我省招投标活动向着健康、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培训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遏制招投标腐败， 四川先从招标人开刀

在招投标活动中，部分招标人滥用权利，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加分条款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甚至为特定潜在投标人量身定做投标资格条件的案例不胜枚举。

近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特印发《通知》要求：

1、今后收到涉及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举报，同步转送招标人上级管理部门或其上级

纪检监察部门，核查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标投标或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2、对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工程试点采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从严管理。

3、合同履行期间，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但不报告的，同时追究招标人（建设单位）相关责任。

（来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新政，
招投标将迎来新一轮变革

近日，福建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征求《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办法主要提出：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相关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或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

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以现金（电汇或者转账）、银行保函或年度

投标保证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使用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其中应包含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9人的，招标人代表为不超过1人，9人（含）以上的，招标人代表不超过2人。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K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下降的幅度。K的取值范围实行动态管理，由省住建厅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工程总承包项目现阶段的K取值范围为：

- （一）装配式建筑工程为5%以内；
- （二）其他工程为10%以内。

K的取值区间幅度为2-4%，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来源：福建省住建厅）

广东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设立监督账户，这些防拖欠政策应该推广

年底将至，各地方开始加大监管、督查力度！以广东省为例，近日连发多项政策，重点规范工程款支付和劳务人员工资支付。

11月6日，广东梅州发文要求，“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政府投资项目，禁止施工单位带资施工”。

11月12日，清远发文，要求自12月1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直接收存购房款，应全部存入监管账户；后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控制节点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拨付。

11月16日，广东省住建厅发布《征求意见稿》，拟要求“施工工期2年以上的大型项目必须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广东梅州通知：

1、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因霸王条款或故意拖延工程结算引起纠纷，建设单位应承担主要责任。

2、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3、政府投资项目，禁止施工单位带资施工。

4、严格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确保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进度款。

5、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要求落实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

6、不定期对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展监督检查。

7、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和恶意讨薪的“黑包工头”。

清远市住建局印发《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直接收存购房款，商品房预售款应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申请预售许可前开立）。

2、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控制节点提出用款申请，明确资金拨付额度及用途。

3、施工进度款、材料款、工人工资及法定税费等重点监管资金，依据市造价部门确认的商品房建设工程单位综合造价乘以监管项目的施工许可面积核定。

4、工人工资入账金额，依据市造价部门确认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总额占工程造价比例核定。

5、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节点，逐步核减预留重点监管资金：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的，重点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40%；

工程项目排栅落地的，重点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10%；

质量验收完成、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可提取全部重点监管资金。

该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其出台的政策多少会有些“试水”的意思，比如前段时间提出的“拟取消商品房预售制”。但是无论怎么改，保障工程款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应当是第一要务。希望这样的政策越来越多，都能确保落实到位！

（来源：广东省住建厅网站、梅州住建局、清远住建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在长沙召开

2018年11月22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投标监管处处长齐心同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李明安同志、综合部主任张君同志等到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姚英杰同志应邀到会并致欢迎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李忠宝致辞。来自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行业协会、招标代理企业等260余位领导嘉宾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协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安连发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分别主持会议。

分会六届理事会理事长孙晓光同志做了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会上按总会有关换届程序要求，投票选举及推荐产生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安连发同志和秘书长张思业同志分别做述职报告；会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丽莎董事长就刚出版论文集《变革·融合》——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之路”一书做论文集出版说明；来自全国招标监管、交易中心、行业

协会、招标代理企业等领域的15位领导和专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学术经验交流。专家咨询组吴尽副主任宣读《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倡议书》。学术经验交流结束后，还召开了分会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对2019年工作计划和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11月23日上午，按会议安排赴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察交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刘山致辞，党组成员、副主任牛顺生，聂磊，刘定文；以及交易中心相关部室主要负责人均出席接待本次交流活动。并观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纪录片，远程异地评标的演示及远程监控等，湖南省住建厅马威处长主持了考察专题汇报。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齐心处长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李明安秘书长在大会讲话中对我分会六届理事会工作均给与充分肯定并提出新的要求和希望；与会代表们对会议内容反响强烈，不足部分是不少代表提出，希望今后会议适当延长时间，安排讨论内容以便进一步沟通交流。总之，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达到预想的效果。

（“分会”张岚 报道）

七届一次理事长工作会议简讯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于2018年12月7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召开第七届一次理事长工作会议。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

李仁友、李继红、印捷欧等四位副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以及秘书处、专家咨询组等全体人员和部分特邀领导嘉宾等出席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有：一是安连发理事长针对2019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相关介绍和部署；二是由张思业秘书长介绍2019—2023年分会五年工作规划初步设想；三是研究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中关村智慧建筑产业联盟、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举办“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全国建筑市场学术交流会相关事宜及“第四届7+3

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改革”学术经验交流会等。与此同时，本次会议还就第三届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全过程工程咨询规程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工作标准和分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逐项讨论和确定。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由张思业秘书长主持。

（“分会”张岚报道）

(上接64页)

公诉人指出，就组织特征来说，郭刚团伙分工明确，制定有内部纪律，成员共同签订了协议，建立了微信群，组织特征明显。就经济特征来说，该组织在成员稳定后约定每人出资5万元。尽管组织成员声称筹钱是为合法经营准备资金，但其采用挖断道路方式逼迫被害人缴纳钱款，并没有动用集资钱款，而且该组织通过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谋取的钱财，除日常开支外还为组织成员发放工资，完全符合黑社会性质的经济特征。就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来说，该组织打着维权旗号聚众围堵政府机关，严重破坏了当地社会管理秩序。设置道路通行限高杆、挖断公路、阻碍政府修建道路，致使一家企业被迫迁出，两家企业无法正常经营，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产秩序，危害性无需赘言。

2018年元旦前夕，汝南县法院作出判决，以郭

刚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罚金人民币3.5万元；判处李文启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判处胡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翟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乔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7名被告人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驻马店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一个在宿鸭湖一带横行一时、称霸一方的涉黑犯罪团伙烟消云散。

（来源：法制日报）

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持续推进招投标改革创新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近年来，北京市招标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推动监管方式创新；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深化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

一、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推动监管方式创新

根据国务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市政府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要求，北京市招标办创新招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2017年3月制定出台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京建发〔2017〕75号），提出2017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全面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目标，要求市区两级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实现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招投标监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市区两级电子化招投标全覆盖，施工、监理、材料及货物等采购种类全覆盖，招投标交易监管服务流程全覆盖。

电子化招投标全面实施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电子化招投标的实施，为企业提供了便利，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企业通过专属数字身份认证锁和CA电子印章参与招投标活动，全部数据通过网络下载、上传；招投标交易数据库与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基础数据库对接，企业资质、业绩、注册人员、诚信记录等直接交互使用，数据一次填报多次使用，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获得了各方主体的一致好评。

二是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

境。电子化招投标的实施，实现了流程标准化、过程无纸化、业务透明化、系统智能化，有效遏制了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互联网+”招标的应用，提高了招投标信息的公开透明度，促进了招投标参与各方的信息对称，无论是交易过程还是监管服务，所有操作都留痕、可追溯，对违规操作可以实时预警，实时防控，真正做到“阳光交易”。

三是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化招投标的实施，消除了原来纸质招标方式下企业购买文件、印制标书、交通通讯、档案存储等费用。自去年7月1日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以来，有效降低了招投标制度性交易成本，据测算，实施一年来，可直接为投标企业降低交易成本约6.8亿元。

四是提高了资源配置质量效率。电子化招投标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更多的投标企业有机会进入招标项目的竞争行列。据统计，纸质招标方式下，投标企业的平均投标报名数为20多家，电子招标方式下，投标企业的平均投标报名数为50多家，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增加了1倍多，市场竞争充分发挥，使招标人更高效的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为招标企业节约了建设成本。

五是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变。电子化招投标的实施，推进了招投标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提高了监管效能，加快了办事效率。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现场办理；凡是能够在线获取的市场主体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市场主体以纸质方式重复提供；凡是能够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在线操作的行政监督指令，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全流程信息的动态记录、留痕追溯、透明公开，推动了招投标行政监督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动态协同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深化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

（一）扩大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权

制定了《关于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招投标改革的实施细则》，对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市区两级监管部门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保证市区两级工作标准统一，制定了《告知性备案监管工作标准和流程》、

《告知性备案须知》、《各相关主体承诺书》、《告知性备案注意事项》等系列指导文件，印发了《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工作手册》，进一步完善了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市区两级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告知性备案均已实现电子化申报与备案，并与施工许可环节的数据实现对接与共享。截至9月底，全市共完成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告知性备案373项。

（二）缩小依法必须招标范围

严格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明确自6月1日起，对2018年6月1日（含）之后立项批复文件的项目，严格按照核准方式依法实施监管；对6月1日之前立项批复文件的项目，除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可采用告知性备案之外，其他项目应依据已核准的招标方式依法实施监管。北京市住建委于4月12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直接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通知》（京建发〔2018〕172号），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采取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的可以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精简招投标备案管理事项

一是取消施工合同备案。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精神，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470号）要求，自10月15日起，取消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备案。二是简化监理招投标手续。4月，北京市住建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186号），明确依法必须履行监理招投标的项目，在保证招标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将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合同备案均简化为告知性备案，监理招投标备案事项实现即时办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

（一）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2016年7月，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园林绿化局出台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京建法〔2016〕9号）。同步开发了评标专家计分平台，市区两级同步开展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工作。2016年，处理违法违规评标

专家257人，2017年，处理违法违规评标专家269人，2018年截至9月底处理违法违规评标专家177人。2017年8月，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7〕18号），从加强评标专家入库管理、完善评标专家库功能、建立评标专家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评标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培训考核长效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切实解决当前评标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一是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入库审查，保证入库人员数据真实有效，严控从业人员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共审核从业人员1282项，审核通过819项。二是编制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手册，指导招投标协会编制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教材，开展全市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与考核。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对79家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5家存在不规范行为的代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理。四是创新监管方式，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定了《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开展“双随机”的监督抽查机制，加大投诉举报查处力度，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

（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与执法力度

近年来，北京市招标办持续加大对围标、串标等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强度与处罚力度。2016年对近五年来全市保障房建设涉及的342个建设单位，共计1055个招标项目完成了招投标检查工作；2017年，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共同开展招投标专项检查；2018年上半年，联合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开展招投标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联合印发检查通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研究制定了基础性、长期性的管理措施，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招投标中串通投标等禁止行为的认定标准与处理措施。

2018年上海市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经验交流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今年来，上海市住建委针对本市招投标市场存在的四方面问题：必须招标的范围过于宽泛；责任主体不够明晰；部分项目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现象；招投标流程仍需提速增效。提出了上海市招投标改革方案，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台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固化了改革方案的具体措施。随着2018年行政审批进一步的深化改革，又出台了相关的针对性措施。下面将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1、区分不同项目投资来源，分类采用不同监管模式。

2017年3月，调整了非国有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招投标监管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进入招投标场所进行交易。2018年2月，进一步放开了社会投资项目的发包方式，此类项目可免于招标。2018年6月，随着6号令的出台，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确定由事前审核转变为事后判定。

2、转变政府监管模式，注重事中事后监管。

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报监管部门备案通过后才可以发布改为发布时同步报送。政府投资项目采用事中监管的模式；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抽取30%采用事中监管，其余70%采用事后监管的模式。

合法合规的招标活动可以不受任何制约顺利进行，监管部门在招投标过程中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投标活动，进行整改。

同时加大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查处和处罚的力度，让违法违规者、失信者“得不偿失”。并加强市场与现场联动，对于违反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暂停投标活动。

3、强化业主权利，落实招标人招标主体责任。

扩大了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的权利：大型或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

制，当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7家时，招标人可通过单位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中选取不少于7家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投标。其它项目招标人可进行投标筛选，招标人可依据信用、行政处罚、行贿犯罪记录及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之前工程中是否出现履约评价不合格四项因素筛选出不少于15家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投标。

强化了招标人的定标权利，把评标专家的职责由评标决策转为定标咨询：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排序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自行或邀请专家包括评标专家、专业咨询机构，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书进行复核，确认其投标价是否能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投标价不得修改的前提下依据复核情况，进行技术方案优化和商务报价澄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的，招标人可否决其投标，与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中标人。

4、放宽招标条件，简化招标流程。

进一步放宽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的前置条件。招标人在提交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后，可以在立项前自行决定开始设计招标；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招标人确认招标图纸具备招标要求并出具承诺函，承担相应风险后，可以视为满足招标条件。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则需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理招标需具备初步设计批复。

对有自行实施能力的招标人免于招标。招标人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得项目，凡具有自行设计、施工能力的，该项目可免于招标，由其自行进行该项目的设计、施工。

5、严格执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加大了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规章制度，在《管理办法》中具体细化了2大类9种视同串标的情形，为查处违法行为提供了依据；增加

构建完善政策体系 探索事中事后监管 实现招投标监管体制全面创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位领导：

首先，非常欢迎全国各地招投标同行齐聚一堂，进行学术交流，共谋招投标工作发展。同时，非常感谢会议主办方将本次会议召开地选择在湖南，为我省招投标工作传经送宝，扬风送力，也请各位同行对我们今后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下面，就我省房建和市政招投标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介绍，不妥之处，敬请谅解。

一、突出问题抓导向，构建和完善招投标政策体系

2017年下半年开始，我们以串通投标和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问题为导向，按照“1+X”的思路，

取证手段，以制度加科技手段研发了投标报价甄别系统，为取证同一电脑或同一加密工具编制不同投标文件提供手段，报价雷同率计算为发现串标提供了线索。

加强对招标代理的管理。在招标代理资质取消的背景下，建立招标代理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评价体系，通过招投标活动的日常监管以及年度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对招标代理的动态管理，并对招标代理企业及人员的违规行为加大社会公示力度。

6、推行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进一步完善信用记录体系，出台了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体系：施工企业的诚信评价采用业绩、行政处罚、奖项等客观评价指标，每日计算机系统自动计算更新；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由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每年出具信用评价报告。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均把信用分纳入评标办法，成为确定中标人的重要因素。

7、加大公开力度，让招投标活动在阳光下

全面启动了我省房建和市政招投标制度修订和完善。其中，“1”为拟通过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招投标管理办法”，“X”包含三个办法，两个平台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三个办法为“施工评标办法，监理评标办法，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两个平台为“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和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配套制度主要为“招投标信息公示”、“招投标打招呼登记”、“招投标施工监理失信黑名单”、“招投标负面清单”、“招投标成本评审”、“招投标担保”、“建设工程标后稽查”、“串通投标联合查处”共计十余项制度。

运行。

一是加快推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利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减少人为因素对评标工作的影响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的机会，进一步增强招投标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监管的公信力。二是进一步加大网上公示力度。尽可能把能够公开的内容如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情况在网上予以公布，提高社会监督的有效性。

本市的招投标改革措施实施两年多以来，我们采用分类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使得政府的行政效率进一步提升，招投标流程得到了进一步提速增效；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通过投标人筛选、定标澄清等方式充分行使了招标人权利，落实了招标主体责任；同时，我们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大了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了招投标市场环境。

虽然我们在招投标改革方面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但招投标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现阶段还无法实现最低价中标，围标串标等违规现象依然存在，还需要我们任重道远，不断前行。

目前，招投标“信息公示制度”、招投标活动“打招呼”登记报告，“失信黑名单”，“联合查处”，“标后稽查”，“招投标成本评审”等制度办法已实施。施工、监理评标办法和相应信用评价标准已经出台，计划于明年起正式施行。

二、结合改革抓“放管服”，致力于招投标监管体制创新

在政策文件修订过程中，我们按国务院“放管服”工作要求，着力简化招投标程序，提升监管水平。在新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办法中，力争从三个方面做好改革突破。一是取消文件备案审查环节。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实行告知性备案，文件上网发布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不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就近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简单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房屋修缮、市政设施维修等工程，可以采用集中方式进行资格审查。二是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大型复杂工程和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三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通过制定《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投标担保制度，推行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实行投标人承诺方式代替投标担保。

三、注重公平抓信用，构建招投标市场诚信考评体系

建立招投标信用制度，是目前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一是建立招投标信用体系。目前，我们在新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中，拟通过建立“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对各投标市场主体从工程业绩、纳税情况、行业资信、社会贡献以及失信信息等指标进行动态考评，实施季度考评，季度公布。同时，将质量与安全管理奖项加分，质量管理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重点纳入考评标准。此信用评价标准力求过程控制与绩效结果两者兼顾，形成现场管理与市场诚信的紧密联动，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建立招投标市场

“黑名单”。针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各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和特点，制定出台《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此办法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界定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行为，统一认定标准，严格认定程序，分类设定限制惩戒措施，完善个人诚信管理，将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通过“信用中国（湖南）”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同时，建立联合惩戒发起反馈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行业协同约束，推进与省际之间黑名单信息共享，构建黑名单跨省域联动应用机制。三是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信用体系。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后，为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行业的监管，我们拟出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专职人员管理办法》《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信息核查办法》《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规范化考评办法》《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等几个办法，以上系列办法主要是以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促进招标代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我们将依托“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的管理入手，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体系，指导建设单位运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引导招标代理企业健康发展。

四、立足顽疾抓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目前，招投标市场围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还十分突出，已然成为各级领导关注的重点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行业的“顽疾”。着力打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工程招投标管理体系，营造诚信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是我们今年的核心工作。一是加大案件处理力度。为进一步严厉打击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等问题，克服招投标监管部门举证难和查处难的短板，我们会同公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出台《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对发现问题的各方进

完善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多措并举引领行业进步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近年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以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管理效能、引领行业进步为目标；以依托互联网技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程序为手段，引领和规范各方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一、加强制度建设，从根本上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

依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等省政府规章及几十件规范性文件。一系列文件的实施，对于规范招投标活动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一）推行工程总承包

EPC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式之一，被大量工程项目所采用。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很多EPC项目的做法，由于太过灵活、变通，以致走样变形。尤其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往往严重偏离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设计施工融合的基本初衷。为严格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做

行及时处理，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不断规范我省招投标市场秩序；二是强化标后稽查力度。认真搞好标后稽查工作，每季度对省管项目开展一次标后稽查，全年分上下半年分别组织一次全省范围内的标后稽查，要求市州每月将本地区标后稽查项目上报，不断加强对市州开展标后稽查工作的监督检查；三是认真做好投诉举报及转办件处

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确保工程投资不超投资限额，吉林省明确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应由符合设计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中的一家承揽，不得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揽。

结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特点，吉林省出台规范性文件对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工程项目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关键问题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如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在全面公开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资料的前提下，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二）鼓励中直企业与本省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本省企业符合“优质优先”支持条件的，不论其在联合体成员中处于何种身份，联合体均享受获奖加分政策。该政策对吸引和鼓励外省企业参与我省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并带动我省建筑业企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不得设置高于项目总投资20%以上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净资产、自有资产、银行授信额度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同时，考虑到我省处于东北严寒地区，施工季节短，企业年度业绩明显弱于南方等不受季节限制的其他省份，在招标文件中要求项目经理投标业绩个数不得超过两个，综合评估法中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分值原则上不得超过2分，并且不得将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做为否决条件。延长项目经理投标业绩有效期时间，将大、中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有效期由近三年调整为近五年。

（四）放开民间投资工程的限制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8〕12号），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明确民间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式的通知》（吉建招〔2018〕6号），民间投资的建筑

理。切实做好部稽查办批转以及挂牌督办案件的处理工作，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同时，对于厅长信箱、网络举报、实名投诉的要及时登记，分门别类，提高回复率和结案率。

我的发言完了，谢谢大家！最后，预祝本次会议成功举行！

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建设单位申请发包时，可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中任选一种发包方式，并按选择确定的发包方式办理相应的发包手续。建筑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做为住建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招标投标工作的试点省份之一，我们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民间投资项目直接发包范围，加强服务，确保民间投资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二、创新监管方式，从措施上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针对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从创新监管方式入手，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以监管措施的强化进一步促进招投标管理与服务的提升。

（一）实行工程业绩网上认定

2017年5月，制定印发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号)。文件规定，只有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查询得到的业绩(包括建筑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在评标时才予以认定。同时，对评标中获奖工程业绩的加分情况也做了明确要求。从根本上杜绝了投标单位业绩弄虚作假的行为，切实保障了招标人和守法投标人的权益。

（二）招投标信息全面公开

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吉建招〔2018〕8号)，明确规定公示所有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况和评标专家对中标候选人的打分情况等全部信息，给予相关利害人全面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该政策为我省建筑业企业参加投标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

（三）加强专家评标行为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台《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标后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评标专家出勤情况、评标公正度和遵守评标纪律等考核项目采取量化评价，进行

动态考核。加大评标工作的公开力度，公布评标专家的评分和评审意见，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不给专家太过自由的“裁量权”。严把专家的准入关，实行动态管理，清除“假”专家、“伪”专家及道德缩水的专家，切实规范专家的评标行为。

（四）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团队招标投标行为

为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加强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建立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出台了《关于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团队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吉建办〔2018〕50号)，文件对投标人情况、设计团队情况、项目解读、设计构思等几方面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对规范我省建筑工程设计团队招标投标行为起到积极作用。

（五）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

在国家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审批后，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约束和管理，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吉建招〔2018〕7号)，文件规定了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人员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大型建设工程，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推荐招标人选择有实力、有经验、信用评价A级的企业进行招标代理。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于今年9月下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吉建招〔2018〕9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对我省招标代理机构的专项检查，检查分自查、检查和总结三个阶段。旨在通过检查能有效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加强吉林省招投标代理行业的动态管理。

规范招投标活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吉林省招投标监管与服务工作在围绕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指引下，也势必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破解政策和体制机制难题，加强引导，依法监督与管理，推进吉林省招投标事业规范发展。

完善制度建设，创新监管方式， 不断提高招投标监管服务水平

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近年来，我站紧紧围绕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以加快完善招投标各项制度为重点，以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后信息登记和信用评价为抓手，深入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招投标“双随机”专项检查，严肃惩处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我省招投标监管服务水平确保我省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下面，按照会议要求，就我省招投标制度建设、监管方式转变、交易平台建设以及电子招投标推进等工作做一简要汇报。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不断加强

(一) 加快完善我省招投标各项制度建设

1、为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与国家政策对应衔接，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活动，我站对原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晋建市[2011]400号)进行了全面修订，在充分听取各市招标办、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部分施工企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7]83号)以及《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晋建市字[2017]276号)。

2、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标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印发了《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招标评标办法》(晋建市字[2018]113号)。

3、为保证设计服务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启动了《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招标评标办法》修订工作，形成初稿后，多次组织设计院、招标代理机构、市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研讨，征求了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即可印发实施。

4、为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建筑业企业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和水平，起草了《推进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目前已完成了全部前期工作，待省法制办审核后即可印发实施。

(二) 认真做好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后的监

管及服务

1、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关于报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我站给各市印发了《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并于今年3月完成了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系统”的开发。自此，凡在我省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均可按照自愿原则报送登记信息。截止2018年11月7日，通过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的企业共有193家。其中：招标代理企业70家；工程造价企业9家；设计企业2家；工程咨询企业7家；监理企业4家；项目管理公司70家；其他企业31家。

2、为建立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加强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科学、公正评价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站制定《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了全部前期工作，待《山西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即可同步印发实施。

(三) 深入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招投标“双随机”专项检查

按照厅里统一安排部署，我站连续多年开展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双随机”专项检查，对全省招投标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指导。2018年对检查时间和检查模式进行了调整，将检查时间由以往的每年的10月一次延长为每年的4月至12月，进一步加大了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今

年，我站组成四个检查组，分别于4月、9月两次对全省11个市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检查了11个设区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90余家招标代理机构。重点检查了各市招投标监管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政策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收退情况，投标活动中有无陪标、围标、串标情况以及项目经理到岗履责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行政执法建议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并进行全省通报，有效扼制了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交易平台建设和电子招投标推进情况

(一) 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到2018年6月，全省11个设区市的有形建筑市场已有十个实现了进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会城市太原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于2017年10月搬迁至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与其他行政单位的审批部门一起办公。截至目前，全省11个设区市已有6个市在实现电子辅助评标的基础上实行全程电子招投标；其余5个市正在积极推行电子招投标，预计年底可全部实行；省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建设已基本建设完成，并确定了省、市监管平台工作对接人员和受理投诉举报人员。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由于省里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何整合的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仅仅是将涉及国有投资、必须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整合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而关于有形建筑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机构整合问题没有明确的意见，只是形式上的集中办公，导致各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出现地位比较模糊、处境比较尴尬、收费面临取消等一系列问题，造成部分市电子招投标工作推进缓慢。

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职能是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公共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为各自交易规则制定及监督管理部门。但从目前一些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方式来看，存在着变相审核招标文件、强制指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履行行政审批、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交易服务越位、错位现象等职能定位不清的诸多问题，导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活动运行不畅，投诉不断，严重影响了行政监管部门正常履职，造成招投标市场监管多头管理的局面。

三、下步招投标工作计划

(一) 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力度。一是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2015年，给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调整了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由建设单位自主发包。下步，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我站将通过督查方式，加大对国有投资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力度。调整对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监督管理模式，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和是否招标，建立招标人责任机制，做到该管的管到位，该放的由市场选择。二是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对各市招投标监管机构及人员的考核管理和业务监督指导工作，巩固招投标专项整治结果。

(二) 进一步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做好资质取消后信用评价工作。一是认真梳理总结招标代理机构登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各市招投标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信息登记系统”的相关内容和功能，使其成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平台。二是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我省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主要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条件、市场行为以及社会信誉进行打分量化测评，评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等级，并将结果在我厅门户网站上发布，供招标人择优选择。

(三) 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一是主动积极与住建部市场司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国家电子招投标发展方向和要求，赴先进省份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制定出台切合我省实际的有关政策，加快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二是按照国家和省里推进电子招投标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尚未完全实现电子招投标的设区市，尽快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工作，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有效衔接。三是积极协调沟通省发改委，按照《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要点》要求，加快建立省级招投标监管平台，同时督促指导各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尽快建立市级招投标监管平台，实现省市监管平台信息互通，加快推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四)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形建筑市场进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工作。下一步，我站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形建筑市场进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协调解决有形建筑市场进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后的职能定位、人员编制等问题，配合省发改委制定有形建筑市场交易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确保有形建筑市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效衔接和持续良好运转。

(五) 做好招投标统计分析工作。继续做好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情况月报表、季报表和年度报表的统计分析，整理分析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行业统计分析报告，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完善提供科学合理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40 年回顾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蒋东旗 叶鹏煌 余寅同

摘要：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发展至今已近 40 年，在建设、完善和创新市场体系、监管体制和制度规范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由于交易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善，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交易活动中的违规操作现象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需要通过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制度体系、加强信息共享等方法加以解决。

关键词：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有形建筑市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围标串标 腐败防治

以 1978 年 12 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布开始实行的对内改革、对外开放为起点，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然历经四十载春秋。作为市场竞争的一种重要形式，招标投标制度几乎与改革开放同时在中国出现。1979 年，中国土木建筑业最先参与国际竞争，以投标方式在中东、亚洲、非洲和港澳地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在国内，招投标制度也是首先在建设工程领域得以应用。而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广东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起步早、发展快，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

一、广东在招标投标制度发展历程中取得的成绩

(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体系不断健全

我国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肇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1980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提出对一些合适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率先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引入了招投标制度。1981 年，深圳市率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试点。其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健全，广东也在国家整体布局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应进必进”的目标基本实现，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体系成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载体。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体系不仅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性进一步得到提升，也使交易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贪污腐败和权力寻租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二是电子招标投标的广泛应用使得交易活动效率大幅度提高，通过推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主体可以实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完成项目负责人签到、递交投标文件等操作，进一步降低市场

主体参与交易活动的成本。三是交易模式创新不断涌现，2014 年，深圳市率先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试行“评定分离”，使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自主确定中标人，使招标结果更加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四是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交易监管模式创新提供了有益借鉴。2009 年，广州市率先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引入信用评价机制，实现了交易市场和建筑现场的“两场联动”，为交易监管方式改革乃至整个市场监管方式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五是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优化作用持续显现。其中，仅 2017 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就实现节约资金 262.78 亿元。六是交易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交易操作规程、信息系统和场所设施都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标准规范。

(二)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体制不断完善

受到原有计划经济基础的影响，我国的招投标制度在设立之初，带有相当浓厚的行政色彩，其中最为典型的特征就是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混同。在有形建筑市场设立之初，招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交易的监督者往往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这种“管办不分”的交易体制不仅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同时还可能导致监管者由于“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身份混同给权力寻租和贪污腐败留下了空间。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 2000 年以后，广东省的有形建筑市场就逐渐开始与各类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从机构上分离开来，从制度上保证了交易的监管者和组织者各自在机构上的独立性。除组织机构层面的分离外，随着招投标制度的发展，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管模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一是从事前监管到事中事后监

管的转变，招标方案批复、招投标要件审核等事前监管方式逐渐被事前承诺、事中监管和事后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所取代；二是从现场监管到在线监管的转变，依托交易活动监管平台，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需要到交易现场进行监督，只需通过信息系统就可以实现对交易活动的实时监督；三是监管手段的不断创新，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的成熟，使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汇集大量交易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交易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监管。

（三）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为了给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广东省在国家招投标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不断探索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早在2003年，广东省就制定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此后，广州、深圳等市也结合自身实际，陆续制定了本市的招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广东省还就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活动的组织以及评标专家管理等探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除管理制度外，广东省还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和场所设施建设标准化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2016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规范》(DBJ/T 15-115-2016)，就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应在招投标交易场所开展的建设工程交易活动全过程各个环节应当遵守的规范做了详细规定，并就招投标活动中的各类术语和数据标准进行了规范。同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粤发改公资〔2016〕10号)，就包括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做了规定。这些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出台，不仅对规范广东招投标活动提供了依据，也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广东省招投标制度存在的问题

虽然广东省招投标在制度建设和交易实践中都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不敢腐的震慑仍需进一步发力

1. 招标违规操作依然层出不穷。

随着招标工作的逐步规范，招标人通过拆分、肢解等方式将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在招标前设置具有倾向性的资格条件、招标要求、指

标“门槛”等显性违规现象已逐渐减少，但通过隐性的手段设置倾向性条款依然大量存在，尤其是能够通过“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以合法合规的形式存在。综合评分法虽然能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对评审因素进行指标量化，选取“最合适”“整体上最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有评价全面、灵活度大的优点，但在评分项设置、评审标准设置上难以标准化、格式化，不能形成统一、客观的标准，招标人具有较大裁量权，为“量身定做”、串通招投标留下空间。

2. 投标主体违法行为仍旧屡禁不止。

建筑市场由包工头主导的现象还未发生本质性改变，表现为：一是围标串标，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彼此达成协议，轮流坐庄中标或借用资质进行围标，损害招标人利益，使招投标流于形式；二是资质挂靠，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向拥有高资质企业挂靠资质，满足投标要求，从而在多个市场主体身份之间来回穿梭；三是非法转包，中标人借劳务分包之名，擅自进行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经多次转手牟利。

3. 代理机构行业自律尚未形成。

长期以来招标代理行业缺乏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行业管理措施、行业规范操作程序，部分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匮乏，无法提供专业优质的招标服务。由于受到自身利益的驱使和业主单位不良意志的支配，部分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甚至在招投标过程中充当掮客，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国家已于2017年底取消了招标代理资格认定，放开招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实现全面市场化。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为了业绩和生存，代理行业从无序走向有序还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摸索。

（二）不能腐的制度堤坝仍未筑牢

招标领域腐败现象难以除根，除了招标投标主体为逐利铤而走险之外，与不能腐的制度堤坝存在缺陷也有关联。

1. 招标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要求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

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有力推进招标流程公开透明程度。但是信用信息未实现互联互通，商事主体信息存在不对称，造成招投标主体对各自的资质、信誉、技术、管理能力等信息掌握不够充分、不深，加之项目重评、复核工作缺少制度化规范，缺乏有效监督，透明程度有所不足，说明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2. 违法违规成本较低。

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暗中操作，隐蔽程度高，从外观上看具有程序合法性，外人难以知晓、揭露违法行为。即使违法行为被发现，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与带来的巨大利润相比十分不对称，违法成本低。如《招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远低于项目中标后的利润空间。

3. 监管体系构建任重道远。

招投标过程监督主要由项目所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自行开展，监督权分散，项目信息和交易数据未能共享，监管流程断节，项目整体情况难以跟踪，未形成“联防”机制；加之各行业监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行业招标文件范本编制及推广进程缓慢，部分新兴行业及项目监管主体不明确，监管体系的构建任重道远。

在深化“放管服”的背景下，为构建权责明确的监管机制，招标监管由事前审批逐步转化为事中事后监管，但由于招标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

“双随机”抽查制度不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创新不足，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尚待加强的条件下，如何构建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依然是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的研究课题。

（三）不能腐的制度构建仍存多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1. 招标择优目标和预防腐败功能之间的冲突。

招投标活动，除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的功能外，还承担重要的反腐倡廉、腐败预防的目标。这双重任务都意味着需要推动市场开放，破除地方、行业壁垒，推进公开、公平、公正，但在具体实践操作中却容易发生价值冲突：保障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质量要求

保障招标人在择优方面的自主权，使招标结果最大可能满足项目的需要；但预防腐败的目标则倾向于防止招标人“权力寻租”，强调招标程序的严格管控和监督，限制“业主自主择优”的权利，因此《招投标法》将中标人的推荐权赋予了评标委员会，但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并非项目的利益相关方，不需要为项目的招标结果及后果负责，而需要对中标结果和工程建设负责的招标人、业主却对中标结果没有决定权，权责并不相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底发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草案中，允许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但对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要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说明理由。这一修改虽然扩大了招标人的选择权利，改变以往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先后顺序选定中标人的做法，招标人只能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结果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评标专家的评审结果。由此可见，套在招标人头上的紧箍咒并无解开。

2. 成本核算问题难以取得突破。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然而，最高投标限价或者说招标控制价如何准确预估，成本如何核算，是造价管理中的难点问题，也是防范围标串标，预防恶性竞争和不平衡报价所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基本遵照省计价标准执行。工程造价规范的推行，对防止招标人为压价、投标人恶性低价竞争、规范工程计价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政府颁布统一的造价定额，存在许多弊端：一是工程造价多头管理，存在全国统一定额、行业统一定额、地区统一定额、企业定额、补充定额等多种类型定额，省级定额是由省定额站编制颁发在全省统一执行的，各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又有政府颁发的市级定额，各定额的要求和标准不尽相同，常发生矛盾。二是定额往往滞后于市场发展。定额计价是计划经济思维模式的延续，不但无法面面俱到，且不能即时更新，因此存在时间上滞后和内容上呆板的问题，而且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费用及相应价格是按照编制主体所管辖地域的平均水平编制的，可作为市场竞争的参考价

格，但不能充分反映参与竞争企业的实际消耗和技术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竞争自由。

3.政府与市场关系有待进一步厘清。

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规则制定权，但由于多头管理、条块分割，造成规则散乱，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产生行业垄断或地域保护问题。

行业和地域经济相对独立发展，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的关键举措，但时至今日，这一措施已然成为形成市场壁垒并阻碍市场经济向前推进的重要因素。

政府与国有企业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政府对国有经济的过度保护，已经成为深入推进招标投标机制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政府不仅拥有规则制定、违规认定、违法裁决的权力，如果还具备干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经营发展的能力，那么国企业在市场准入、资质、价格等方面相对于其他市场主体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有利地位。这不但不利于招标投标市场的自由竞争，还容易以国有、集体的利益的名义破坏市场规则，产生为眼前利益牺牲长远利益，通过饮鸩止渴的方式阻碍市场长远发展的问题。显然，这不符合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的要求。

此外，税收“营改增”之后，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的勾连。由于地方政府的税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总部经济”，外地企业中标，从本地赚取了工程的利润收益，但不能为本地带来增值税收入，因此可能诱发地方政府借市场规范之名行地方保护主义之实，为本地企业中标提供便利而为外地企业设置更多的限制与门槛。

三、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建议

随着“互联网”招标采购工作的全面推进，招标投标行业向网络化、电子化发展已是大势所趋，传统的线下招标投标模式必然会被标准化、电子化、流程固化的便捷信息系统逐步取代。电子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的提升，将为招标投标工作带来新的机遇，推动解决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推进招标全流程透明化等长久以来想解决而没有能力解决的问题。然而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

招标投标领域改革，不仅需要新技术提供支撑，更需要在观念认识和制度设计方面开展革新。

(一) 转变发展理念，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

一是厘顺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限制监管单位的自由裁量权，对监管职能中的共性部分进行规范统一，突破各行政监督部门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的局面，将分散的监督权重新整合，着力解决资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顽疾。通过交易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形成倒逼机制，推动依靠资质挂靠收取管理费的企业进行自我改革，使其具备与资质相符实际施工能力。同时，通过完善履约信息反馈机制，使真正承担施工任务的“包工头”浮出水面，并将其纳入到交易监管中来。

二是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域限制，平衡地区经济发展利益和建设全国统一市场之间的关系，政府做好规则制定、违规认定，支持本地区、行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经营发展，但不得以维护国有、集体利益的名义破坏市场规则。我们需要谨记“市场失灵并不是把问题交给政府去处理的充分条件”。

(二) 完善制度体系，创新招投标运行机制

一是确立招标人、业主负责制，引导招标人发挥在项目招标、管理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对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招标经验丰富、项目管理水平高的建设单位，赋予较多的权利，压实业主责任，实行自主管理，招投标监督部门则通过项目管理评价或履约评价机制等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对其进行监管；对招标项目较少、经验不足的招标人，通过制定交易流程指引，编制招标文件范本，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机制，为其开展交易活动提供制度、技术和咨询等方面的支持。

二是促进招投标电子化、标准化、智能化，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清理不适应电子招投标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全面推进各类型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建立全类别项目标准化范本交易，构建更规范、更严密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加大招投标过程信息数据资源的挖掘利用，运用大数据手段全面整合、挖掘各交易主体、交易项目信息资源，减少和遏制腐败空间。

三是健全招投标信用体系，深拓信用运用渠道。完善招标人、招标代理、中标人考核、评价机制，推行类职业化管理，对招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及完成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应用主体画像在深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大数据领域的应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凌 健

摘要:近几年来,用户画像在金融、电信、政务、医疗等行业领域已广泛应用,而对于招标投标领域,随着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活跃着形形色色的交易主体。我们以解决目前招投标领域中企业信息孤岛、企业监管成本高等问题为目的,利用大数据技术,创新构建基于企业静态属性和动态行为特征的主体画像,为提升企业信息获取效率和精准度、降低监督成本等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 招标投标

主体画像大数据

所谓大数据主体画像,就是用大数据技术,借助于标签库产出的高度精炼的特征标识,对交易系统、企业属性、第三方等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分析,汇集企业属性、业绩、偏好、习惯、诚信和风险等多个成像要素,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通过“图文结合”的展示形式,让我们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行为偏好、风险指数等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一、招标投标领域主体画像研究背景

1、交易主体信息孤岛

在资格预审或评标阶段,对投标企业的资信状况等进行深入审查时,目前只能依靠投标企业提供 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来评判,不能完全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在评标或定标时,对于企业历史

交易行为、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的业绩、信用、诉讼、评价信息等不能全面了解,无法完全保证企业是否存在异常风险。关于企业的数据散落于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系统中,亟需打破信息孤岛,发挥数据的共享价值。

2、交易主体监管成本高

在招投标过程中,政府作为管理者,应进行市场管理,包括在政策方面的引导和在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监督管理等。但是,在目前的招投标交易中,仍不乏存在围标串标、租借资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不按合同履约、拖欠工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且多是在事后深入调查或经投诉举报等才能发现的,这些企业的存在给招标项目的建设埋下了隐患的种子,增加了风险和监管成本。

建立招投标各方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将社会信用、商务信用、个人信用与交易信用真实、客观地反映在信用档案之中,建立信用分析模型,打造招投标市场信用指数,以此为基础推进跨区域跨行业的信用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动奖惩机制。

四是创新招投标监管模式,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划定监管权力红线和负面清单,属于招标人权利的范畴,监管人员不能介入,只能是依照规定行使否定权。破除当前招投标行政监督仅限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弊病,将监察、公安、财政、审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纳入监管体系,形成“联防”机制,将散落于各个行业、

部门的项目信息和交易数据进行整合,实现信息共享、监管联合,跨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合力,从严标后监管,在确保招标人权利责任对等的前提下,加大对招标人在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建立价格数据库,破解造价难题

为打破政府定额计价的桎梏,保证市场充分竞争,明晰造价成本核算,有必要汇集市场同类项目的材料、价格信息和类同投标人各年来决标的数据,建立项目造价信息数据库,并以价格信息作为设置成本控制价的参考和判断检验工程量分项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运用,推动造价成本核算精细化、节约化。

二、招标投标领域构建主体画像的必要性

不同的主体有着差异化的基本属性、交易行为习惯、行为偏好等。

要掌握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各类主体的行为模式及诱发因素，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对各类主体实现精准监管，及时发现企业异常行为、企业间的异常关系、企业的信用风险等，就必须精准的定位到目标群。

个体或个体，通过还原主体交易行为、打破企业数据孤岛，将企业信息转化为洞察力，全面了解目标主体，对主体的各项要素进行精准把握。

因此，借助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挖掘及行为分析，抽象出各交易主体行业全貌，构建主体画像，可实现对企业群体的快速识别及个体用户的快速定位，可为监督交易主体行为，事前预防风险用户，事后查证主体交易数据及定性行为性质提供依据。

三、招标投标领域主体画像构建思路

1、汇聚多渠道数据，让数据真正可用

打通多个数据源渠道，包含企业工商信息、法律诉讼信息、企业信用信息、资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结合企业在交易系统各个环节所沉淀的数据，为主体画像提供丰富的数据来源，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通过对数据的采集、处理，实现部分非结构化数据到结构化数据的转变，定量数据到定性数据的转变，提升数据的质量，让数据真正可用，真正发挥数据的共享价值。

2、构建立体全维画像，让监管有据可依

我们主要从整体和个体两个维度，展开对主体画像的探索研究，构建了整体全景画像和个体全息画像。既可纵观全局，全面分析目标主体交易数据，实现整体行为分析；也可将视线聚焦于单个主体，形成汇聚企业特征的智能标签集合、评估企业综合能力等。真正实现全方位、多视角了解目标企业信息，深度掌握企业动态，为评标提供参考依据，为监管部门提供科学依据，对招投标风险的监控更加准确。

(1) 整体画像，描绘企业全景

为使分析结果更精细化，我们构建了基于标签体系的整体画像，通过细分角色，针对招标企业、投标企业、招标代理的特有属性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分析，对各类主体整体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汇总分析，刻画出了各类企业整体画像，形成了整体全景画像的特征描述和概括性市场全貌的

感知；同时采用“有图有结论”的形式展现，可直观了解各类企业全貌，是实现分类精准监管的有效途径。

如招标企业全景画像，可视化展示企业性质分布、企业招标频次分布、企业活跃度分布、项目资金来源分布、项目区域分布、项目类型分布等，整体解析招标企业交易全貌，了解在平台上发生过交易的招标企业中，国企、私企等各类型企业分别占多少；招标项目是高频低额的多还是低频高额的多；招标企业中有多少是高度活跃的，又有多少活跃度较低；企业建设项目有多少来源于国有资金投资，又有多少来源于政府投资等；建设项目的区域集中在哪个区域；项目类型又是如何分布……

对于投标企业全景画像，通过可视化展示企业资质、性质、区域、类型、规模分布、企业投标频次分布等，整体解析投标企业的交易全貌，了解投标企业的整体资质水平，特级资质、一级资质等分别占多少；投标企业国企、私企等各类企业分别占多少；投标企业的区域集中性；投标企业整体规模分布，超大型企业有多少、一般规模有多少等；频繁投标的企业占多少，又有多少僵尸企业……

同时对每类主体的关键数据及标签特征值进行汇总分析，进行排名展示，以投标企业为例，可了解企业的基本属性关键指标和投标行为关键指标，包含企业的资历、资质水平、企业规模、投标项目偏好、投标活跃程度、中标业绩以及综合评估得分等。



(2) 个体画像，聚焦关键指标

个体画像将视线聚焦于单个企业，以企业为中心，汇聚平台上相关该企业的基本属性数据、交易数据、行为数据，并结合第三方数据接口，融入企业工商信息、法律诉讼信息、行政处罚数据、信用数据等，以及基于标签产出的具有该企业特征的标签值，刻画对单个企业的全景画像，全方位可视化展示企业基本属性数据、标签特征集合、综合能力水平、交易全息分析、行为偏好、关键词分析、指标预警、关系图谱、项目定位等，以招投标行业的特有视角形成对主体关键指标的分析及关系挖掘，是实现对交易个体有效监管的必要入口。

以下关键指标解析以投标企业为例说明。

标签特征集合

一个人物的标签特征集合：身长八尺，面如冠玉，头戴纶巾，身披鹤氅，飘飘然有神仙之貌。看完这个特征描述，你想到了谁？

这是在三国演义中刘备为诸葛亮打的标签，涵盖身高属性、面貌特征、形态特征等。对于企业的标签特征集合，我们把企业进行解析。

因为他们的共同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了描述目标，了解目标。

以投标企业为例，通过企业的特征标签集合去描述企业是深圳本地企业还是外地企业，属于什么类型的企业，投标参与程度怎么样，是活跃度较高的企业还是僵尸企业，以投大项目为主还是小项目为主，中标情况怎么样，有没有投标好友等等，来达到对企业的全方位了解。

综合能力评估

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企业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是对于企业各项信息的有机分解，因此可以综合多个指标比如投标企业的属性、中标率、中标金额、中标次数、项目规模等等，其次要构建数学模型对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最后需要确定相应指标的权重进行数据的实际应用，对数学模型进行验证，最终得到所有投标企业的得分及排名，形成对投标企业量化考评的数据支持。

交易全息分析

直观呈现企业历史和近一年的投标业绩，投标企业共投了多少次标，中了多少次，中标业绩是多少，对应的排名位置均一目了然；加入时间维度和项目规模维度，可视化呈现每一个中标项目，结合项目类型及项目规模的占比分布，了解企业一般中哪些类型的项目、承接多大规模的项目；同时通过

投标次数与中标次数的关联分析，检测投标企业历年投标参与度情况，是否属于只投不中的情况。

指标预警

通过对各投标企业历史项目中所使用的硬件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得出的硬件风险预警；基于投标企业围串标指数的风险预警；通过对信用信息以及诉讼信息的分析来进行信用和法律方面的风险预警；还有基于同投频次达到一定阈值的投标好友的风险预警等等。通过全方位的信息解读与预警，清晰掌握疑似存在问题的企业情况，帮助招标企业选择更为合适的投标企业，将不良诚信行为扼杀在摇篮。

关系图谱

构建投标企业与招标企业、与好友的关系图谱，还原企业历史交易行为，将一条一条的数据转化为直观易懂的可视化图谱，透过关系图谱可以看出投标企业与招标企业的关系紧密程度，可以看出投标企业与投标好友之间的关系紧密程度。

四、主体画像案例解析

我们选择历史投标次数排在第一名的 A 公司，查看它的画像，以下主要以解析其标签集合、交易全息分析、关系图谱为主。

1、标签集合解析

深圳本地企业、大型企业、施工类企业、频繁投标、极高活跃度、有 5-10 个好友、最高同投 200 次以上、大小项目混投、中标率中等、中标额较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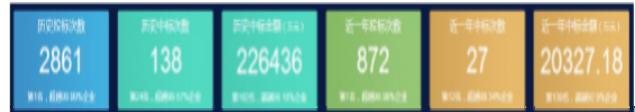
解析：

可以看出历史投标次数第一名的企业，作为本地大型施工类企业，活跃度极高，无论大小项目均参与投标，投标过程中与之共同投标的好友数在 5-10 个之间，曾经与好友共同投同一项目的次数超过了 200 次，中标率保持中等水平，历史中标金额较高。

2、交易全息分析解析

解析：

该企业历史投标次数达 2861 次，中标 138 次排在第 24 名，超越了 99.57% 的投标企业，历史中标金额达 226436 万元，排在第 102 名超越了 98.18% 的投标企业。





而在近一年当中，该企业已投标共 872 次，活跃度极高仍排在第一名，中标次数 27 次排在第 12 名，超越了 99.34% 的投标企业，近一年中标金额 20327.18 万元，排在第 130 名超越了 92.9% 的企业。

通过参与度分析，可看出该企业从 2004 年开始第一次投标，接下来每年都在参与投标，虽少但没有间断，过程中也有中标，企业因持续承接项目而不断获得业绩，不断积累项目经验，从而不断促进企业的发展。从 2013 年开始投标次数逐年上升，2017 年月投标次数超过了 100 次，可见随着深圳建设工程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建设项目逐年增长，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竞争机会，而不断积累经验不断坚持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更能够得到市场的青睐。

3、关系图谱解析

解析：

左侧为投标企业与招标企业之间的关系图谱（时间段可选），以该企业为中心，第一层为招标企业，可看出该企业在所选时间段内共参与过 20 家招标企业的项目投标，且与深圳市龙岗区和宝安区的部分街道办事处关系比较紧密。第二层为分别参与对应招标企业的项目，可看到参与过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的 16 个项目，都属于市容、提升、绿化等工程，看到了龙岗区和投标企业共同为深圳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做出的贡献。

右侧为投标企业与投标好友企业的关系图谱（时间段可选），以该企业为中心，第一层为同投频次区间，可看出该投标企业与好友的同投频次分布情况，第二层为对应同投频次区间下的好友名单，悬停即可看出与好友同投的次数。可见该企业有 6 个同投超过 50 次的好友。



五、结语

企业画像承载着企业不同维度的数据分析成果，让我们可以深入的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行为偏好、风险指数、关系图谱等，随着数据的共享开放和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我们将不断引入新的数据资源，不断充实丰富企业画像，开发现有数据的价值，让企业画像更有价值；我们将仍以解决目前招投标领域中的难点、盲点为初心，不断创新探索企业画像在评定标环节中的深度应用，通过全方位数据分析后的结果呈现，为招标企业自主定标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帮助招标企业自主选择更为合适的中标人，对各类企业精准化、规范管理，引导企业良性发展，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率。

招标代理行业的改革转型之路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探讨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继文

一、招标代理行业的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改革开放以来，招标代理新兴行业应运而生，为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1、招标代理行业的起步

改革开放的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国家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发展阶段，也是招标代理行业的起步阶段。1980年原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成立招标

事业部，标志着我国第一家招标代理公司的产生。1984年鲁布革水电站工程项目的招标，引起广泛关注，对我国刚刚起步的招标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

2、招标代理行业的发展

上世纪九十年代，在建设工程领域，从1992年建设部第23号令发布到1998年正式施行《建筑法》，到各省市建筑行业关于建筑市场和招标的相关规定出台，给招标代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方

摘要：伴随着2017年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的发布，国家陆续取消并放开了通信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等资质，这也意味着招标代理行业发展走到了十字路口。传统招标代理行业已不适合当前建设管理模式的需要，中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必须要和国际接轨，招标代理行业应怎样转变思路，转变发展方式，抓住新形势、新机遇，实现转型升级呢？

关键词：招标、改革、转型升级、全过程咨询

面的要求和保障。

3、招标代理行业的壮大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出台对于我国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壮大具有重大意义。随着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出台和对于招标的要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招标行业及领域不断扩大，招标代理机构如雨后春笋一样不断涌现，数量呈阶梯式发展，从业人员数量不断上升、从业人员素质不断提高。

4、招标代理行业的调整

2013年以来，随着国家经济逐步放缓，通信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等资质的放开和取消，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的放开，给招标代理行业带来很大冲击。在招标的监管方面，也由重事前、事中监管向重事后监管发展。招投标业务的开展与企业和个人信用开始挂钩，提出依靠市场、行业协会力量，通过行业自律逐步规范、完善招投标行业发展，招标代理行业进入调整期。

二、招标代理行业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招标代理为中国的发展，特别是建设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电子招投标、异地评标、互联网+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逐步扩大，传统的招投标模式已慢慢被计算机取代；另外，总承包、BIM、装配式建筑、集约化等新的模式和技术的应用，传统的招标代理已不适合当前建设管理模式需要。中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必须要和国际接轨，招标代理行业也应响应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传统单一招标代理行业的路已经越走越窄，目前我给招

标代理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 内部因素

1、传统的程序化服务，缺乏企业核心竞争力

招标代理发展初期，大多数人对招标代理行业认知度不高。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招标代理已普遍被认为是提供程序化服务的机构，技术服务含量低。单纯从事招标代理服务的企业缺乏企业核心竞争力。在电子招投标、互联网+发展的今天，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责和职能逐渐被新技术取代。

2、从业人员素质水平较低，体现不出招标代理的价值

近年来，虽然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中，中高级职称和工程注册类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但目前总体人员水平素质还是较低。服务水平水平素质不高，很难给业主提供招标流程以外的其他服务，因此招标代理行业被社会的认可度不高。

3、业务范围狭窄，不符合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政策

从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来讲，一般分为项目前期（可研、立项、规划等）、项目准备期（勘察、设计、招标等）、项目实施期（施工、监理等）。从事招标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业务面主要是项目准备期，虽然项目实施期配合施工过程中也有招标业务，但涉及内容较少。从全过程咨询服务咨询链条来讲，招标代理只是全过程咨询的一个点，业务范围相对狭窄。

(二) 外部因素

1、环境恶化，无序竞争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招标代理数量飞速增加。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统计：2017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6209个；2017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604173人。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逐步缩小（发改委16号令）、招标代理服务费放开等均造成招标代理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某些地市部分项目出现低于成本价代理服务、“0收费”服务，造成招标代理行业的恶性循环。

2、资质取消，门槛降低

从2013年12月10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到2017年12月28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短短四年时间，从国家层面上各类招标代理行业资质逐步取消，准入门槛降低。

3、电子招投标、互联网的发展，逐步取代了招标代理的作用

随着科技进步，计算机、互联网的发展，2013年《电子招投标办法》的版本，推动了招投标行业电子化的发展。传统招标代理中的很多工作，已逐渐被电子招标取代，给招标代理行业带来很大冲击。

由以上内部和外部环境因素可以看出：在国家经济放缓、招标代理资质的取消、招标收费标准的放开、招标代理机构恶性竞争等情况下，从事传统招标代理行业的企业已跟不上目前国家建设经济的发展，无法适应新环境，无法与国际接轨。招标代理企业必须转变思路，转变发展模式，招标代理行业的改革势在必行。

三、招标代理的改革及转型升级之路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指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该文件的出台为招标代理行业的改革及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

(一) 加强企业内部建设

在目前情况下，招标代理行业要做好转型升级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准备：

1、规范操作，重视企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是企业目前的立足之本，2017年12月28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指出：要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

设、推进行业自律。这是招标代理机构下一步规范开展招标业务需要充分重视的几点：

1.1 招标代理是一个敏感行业，也是近年来关注的焦点，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能够树立品牌，增加企业知名度，为下一步企业开展全过程咨询打下基础。

1.2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信用体系与建筑市场发展的结合，是国家希望建立一个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保证国家的建筑市场经济良性发展。而多年来建筑市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纪等信用和诚信问题，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阻碍了建筑市场的发展。国家近年来一直倡导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所以招标代理企业的信用建设对于企业转型升级至关重要。

1.3 在取消资质门槛的情况下，目前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之间恶性竞争，违规操作，行业缺乏自律。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通过行业自律，自我约束来规范招标过程中的各项行为，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健康、长远发展。

2、从“程序化服务”转为“专业化服务”

2000年以来招标代理行业发展壮大的十多年，是招标代理的“黄金时期”，应该说从这个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从事招标代理行业的代理机构需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单一的招标代理服务，“程序化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要寻找企业发展新思路。

从招标代理行业服务的本质来说，是利用专业的知识（包括法律、造价、合同等），通过法定的程序为招标人选定最优的承包商或服务商、供应商。国家关于招标的法定程序相对简单，因此多年来提供“程序化服务”为招标代理服务贴上了标签，而忽略了在服务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因此，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在专业知识方面下功夫，加强法律、造价、合同以及其他专业知识的学习，在招标服务过程中给招标人提供招标程序以外的“专业化服务”、“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以赢得业主的信任和认可。

3、加强人才储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根据2017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2017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604173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74779人，中级职称198455人，初级职称107080人。2017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聘用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合计134303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59606人，注册建筑师1010人，注册工程师3273人，注册建造师28580人，注册监理工程师40807人，其他注册执业人员1027人。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高级人数占从业人员数不足50%；注册人员占从业人员数不足25%；目前从事招标代理行业的专业人员不足，经验欠缺，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招标代理要转型升级，必须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才能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咨询服务以人为本，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是企业人才的竞争力。只有加强人才的全面性、综合性、专业性建设才能有能力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另外，从2013年12月10日国务院决定取消国际招标和通讯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审批开始，已经发出淡化招标代理行业资质资格管理，强化招标从业人员素质管理的道路。目前，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中，有很大一部分同时具有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资质。企业通过加强投资、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专业人才储备，拓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各个业务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做准备。

4、重视信息化建设

2013年《电子招投标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招标代理的业务已正式步入电子化、信息化时代。电子化介入招投标，用电脑替代了招标过程中很多传统的事务性、流程性工作，大大提高了招标工作效率，同时也通过电脑建立起大量的招标业务数据。这些数据，通过电脑的统计和分析形成数据库，为其他项目服务打下基础，也为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二）转型升级之路

1、核心价值转型，搭建全过程咨询服务

目前，很多招标代理企业已经开始搭建适用于自身特点的招标代理业务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建议继续开发造价咨询业务管理平台、监理业务管

理平台、设计业务管理平台及企业数据库等，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建设，将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每一个点串联起来，也就搭建起企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平 台。企业通过对系统业务管理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找出业主的关注点或需进行质量改进的问题或切入点，为全过程咨询业务管理与经营管理提供参考，为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

2、加强与行业协会、同行之间的沟通联络，扩大企业知名度

在招标代理资质取消的情况下，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的监管逐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过渡到行业协会。因此招标代理机构应加强与国家、省、市各级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对于有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要发挥企业能力和作用，积极提升在行业协会的位置，为其他企业和协会服务，不断扩大自身在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强行业协会之间、地方与省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联络，了解不同地市建设行业发展状况及不同地市的发展需求。加强建设工程相关的造价、监理、设计协会之间的横向联系，了解在不同领域中发展较好的企业，为下一步联合经营打下基础。

招标代理同行之间，也可以联合造价、监理等行业之间组织行业峰会、高峰论坛等以加强沟通联系，做好宣传，为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做好准备。

3、建立联合经营，实现合作共赢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家从政策层面鼓励建筑行业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目前，国家正在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从国家政策到建筑市场，均具备了开展全过程咨询的条件。

目前，全国具备单项招标、造价、监理、设计的服务单位较多，但具备独立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单位很少。作为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重要一环，招

标代理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招标代理机构应抓住机遇，也为其他设计、造价、监理等行业的联合经营创造条件，让不同行业的企业建立强强联合，共同发展，以实现企业间的合作共赢。

4、通过改制，实现企业并购重组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转型升级，一般还有两种途径：一是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提升自身实力，逐步申请开展全过程咨询的造价、监理、设计等资质。在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已经同时具有开展造价、监理或其他咨询服务的一项或多项资格和能力，企业通过资质申请，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最终实现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能力，但这种途径时间一般较长，不能满足目前市场需要。

二是招标代理通过寻求实力较强的其他造价、监理、设计等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组建集团公司。这种方式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发挥各自企业优势，迅速发展壮大，与国家政策及国际发展接轨，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

我国的招标、造价、监理等咨询企业较多，但大多分散，多而不强，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有助于重新整合与分配市场资源，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并与国际接轨。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中国的全过程咨询企业必将走出国门，做大做强。

结束语：引用习主席在博鳌论坛上的讲话：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我们招投标行业的改革将持续推进，让我们转变观念，拓展思路，共同拥抱新时代，变革新咨询！

参考文献：

- 1、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 2、国务院公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4、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试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法律责任及后续处理方案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凤英

摘要:日常招标活动中经常会碰到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行为。出现这种情况作为招标人往往比较被动，也会对后续的项目开展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招标人对于后续工作如何处理比如说保证金是否退还问题、不同中标候选人报价之间的差额能否获得赔偿等问题也是非常纠结，担心处理不当引起不必要的争议。本文主要以案例分析的方式介绍招标业务实践中容易出现的类似问题，并针对后续处理方案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赔偿

1、前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建筑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建设项目建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招投标制度作为建设工程承发包的重要方式，在建设工程领域也得到了普遍应用。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正式颁布实施，随后发改委、住建部以及各部委单独或联合出台了各类部门规章，随着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实施，我国的招投标法律体系不断完善。这一体系的建立完善对于解决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诸多问题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规范管理建设工程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

但随着招投标市场的不断扩大，各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在具体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仍存在着许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的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引起我们的探讨。

2、案例介绍

一个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施工类项目，投标保证金为80万元，评标委员会推选了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别为5500万、6000万、5800万。在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的过程中，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向招标管理部门提出质疑，质疑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正在履约的业绩，并提供了相应的主管机关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截图作为证据。招标管理部门调查过程中，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候选人主动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了书面的放弃函，声明放弃中标资格。

下一步针对如下几个问题如何处理？

问题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退还？

问题二、招标人如果选择第二名作为中标人，由此与第一名之间的价格差额500万元，能否获得赔偿？

3、就“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退还”的分析及探讨

3.1 目前法律法规中对该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以下简称“30号令”，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实质上就是撤销投标文件，根据规定“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过上述条款用的是“可以”，而不是“必须”“应当”之类的强制性措辞，也就意味着也可以退还。

3.2 设定投标保证金的初衷及功能分析

这种放弃中标资格的行为在招标实务中绝大多数投标保证金会被没收，这就涉及到对“投标保证金”的设定初衷和功能的界定了。

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缴纳一笔资金，并以这笔资金担保其投标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行为或不诚信的行为。

如果在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在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被连本

带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如果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了违法或不诚信的行为，则其保证金可能被没收。从具体的法律法规对投标保证金收取、没收、退还等的规定上来看，投标保证金兼具定金、违约金、罚金的功能。投标保证金设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招投标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投标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投标人均需响应，否则将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被否决投标。

3.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几种情形分析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行为，从实务操作层面来讲，可能有不懂法、故意违法、客观情况重大变化等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不懂法：投标人不了解法律规定，也没有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不了解撤回投标文件的法律后果，随意性较强。随着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投标人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该种情形出现的几率较小。

第二种情况是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具体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化，也预计到无法正常履约，因此被迫放弃中标资格。这种情况在货物类招标项目中出现的可能性较大，尤其是一些更新换代比较快速的行业和产品，在较长时间的投标有效期内市场行情、产品配置等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招标人未能及时定标，可能导致中标候选人因预计到不能履约或者履约将导致更大的损失而选择放弃。

第三种情况是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但评标过程中未被否决投标，公示期被质疑或举报后自己知难而退，主动放弃；

第四种情况是故意违法，这种情况也是有多方面原因，但大部分都伴随着围标、串标行为，比如说：投标人之间包括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互相串通，第二名报价往往高于第一名，此时第一名放弃中标资格后，不再重新招标，而是第二名顺延，然后第一名和第二名分享其中的差价；或者是由于个别单位或个人从中干预，第一名屈从而放弃。

当然这里面涉及的围标串标行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无论上述那种原因或者哪种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的行为，导致招标人需要从评委推荐的候选人中顺延或者重新招标，直接影响了项目的进展，而且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与“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相悖，也扰乱了正常的招标采购

秩序。

此外，在招标文件中也多数会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做明确的约定，因此实务操作过程中，绝大多数投标保证会被没收不予退还。

4、就“第一中标人候选人与第二名之间的报价差额能否给予招标人赔偿”的分析及探讨

4.1 目前法律法规中对该问题的相关规定

《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号令》第五十八条规定同《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基本类似，只是增加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0号令》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针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理论界的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实施条例》和《30号令》的上述规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单位为中标人。同时，该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即使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也必然是放弃中标，根据《30号令》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招标人因选择第二名作为中标人，并由此额外支出的500万元，属于该候选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在扣除投标保证金80万元之后对超出部分即420万元予以赔偿。

另一种观点认为：按照《30号令》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第一中标

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差500万元，数额较大，顺延第二名明显对招标人不利，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而不必选择第二名做中标人。

4.3 从立法本意角度及招标实务角度作出的分析及探讨

本文认为，这两种观点其实际分歧在于对《实施条例》和《30号令》设定此条款的立法本意的理解不同。本文倾向于认同第二种观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4.3.1 《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和《30号令》第五十八条，均规定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顺延第二名，另一种是重新招标。这是招标人的权利，而不是招标人的

义务。也就是说，招标人可以自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顺延还是重新招标，而不是不论第二名条件多么苛刻，必须顺延第二名，再由放弃的单位来承担所谓的赔偿义务。在招标人明显知道对自己不利的情况下，仍然作出这种选择，他需要为自己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后果——因为他还有其他的选择，可以选择重新招标。而在重新招标的情况下，中标人的报价是否仍然比本次招标中第一候选人的报价高 500 万，这个谁也无法预计，也就无法作为确定赔偿的基础。

4.3.2 《30 号令》第八十一条规定“选择其他候选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如果认可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差价进行赔偿，对于招标人来说，既然是评委会推荐的第二名，在综合评审中各方面肯定也是相对比较有优势的，顺延第二名中标，既保证了项目进展的时间效率，也保障了节资率，那《30 号令》所规定的这一情形基本就没有了适用空间，选择重新招标的做法也基本不会存在，这也与法律法规制定的本意相悖。

4.3.3 对比分析《30 号令》2003 版 第五十八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号令》2013 年修改稿对第五十八条特别做了修订，赋予了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权利，而不是必须顺延第二名、第三名，从这个条款的修改来看，立法本意也是赋予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来作出不同选择的权利。

4.3.4 从法律实务来讲，对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行为，常规观点是界定为“缔约过失责任”（当然也有很多观点将该行为界定为“违约责任”，本文不再分析具体是缔约过失责任还是违约责任），因此赔偿责任也仅限于对方因信赖会与之订立合同而发生的相关支出的实际损失；退一步来讲，哪怕放弃中标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要承担对招标人可得利益的损失，那也无法证明招标人与顺延的第二名签订合同后必然导致履约行为中额外支付 500 万元，因为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有诸多影响因素，可能由于采用了新技术新设备，工程结算价款大幅下降，低于原第一候选人的报价 5500 万元；也可能由于工程变更，工程价款大幅增加，高于原第二名的报价 6000 万元。如果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赔偿的话，那就相当于把实际合同双方履约过程中的

价款调整风险全部由放弃中标的单位来承担，该责任严重的权责不对等。因此，司法实践中对该类损失赔偿请求一般不予支持。而且就本案例而言，是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并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此时该单位只是中标候选人，而非实际中标人，因此其法律责任应该更轻。

综上所述，由第一中标候选人对 500 万元的报价差额对招标人进行赔偿不能获得支持。

5、结语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肯定会给招标人带来相应的损失，如时间成本、重新招标的费用成本、不同投标人报价之间的明显差额等，但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招标人损失的赔偿或补偿方面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做相应约定；同时需配合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于这种失信行为应加以惩戒或列入投标黑名单。

另外，从法律层面来讲，《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规定“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没有 80 万元的上限规定。但《30 号令》里仍然保留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的限定，招标工作实务中监管部门一般要求从严适用，即适用 80 万元上限。建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对投标保证金统一表述，取消 80 万元的上限值。这样，既可以加大围标串标的难度，一定程度上遏制围标串标行为；而且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也是一种约束，增加其放弃成本，有利于维护正常的招标投标秩序。

参考文献

- [1] 邵月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怎么办[J].招标与投标,2015 年 06 期
- [2] 王将军.完善我国现行工程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建议[J].建设经济与管理,2013 年第 6 期
- [3] 高芳.建设工程保证金制度调查研究[D].山东科技大学,2013 年
- [4] 宋媛媛.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围标与陪标行为分析[J].建筑管理现代化,2005 年第 6 期
- [5] 罗正相.不超过三个中标候选人立法的利弊与取舍研究——以《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为研究基础[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 8 月第 47 卷第 4 期
- [6] 杨国忠.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度规范性探析[J].云南水利发电,2011 年第 27 期
- [7] 周杰, 韩建军.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的经济学分析[J].经济体制改革,2016 年第 4 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探索与实践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琳 署红育

摘要：华春公司通过联盟新城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探索实践，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组织、实施、管理、绩效等方面取得了很多的成功。在对联盟新城项目咨询方法和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有益的咨询服务模式和发展建议，对我国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的探索和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字：全过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发展建议

前言：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即国办发[2017]19号)一文后，在建设领域各行业掀起了极大的波动和影响。特别是文件中指出的“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提出了在建筑工程领域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行业导向。随后住建部、各省厅等纷纷出台相应文件对19号文进行具体部署和落实，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企业也纷纷响应。作为建筑业服务主体之一的造价咨询机构，如何在新的经济技术形势下，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如何在培育全过程咨询的改革浪潮中抢占先机，发挥自身优势率先涉足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成为每一家造价咨询机构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华春公司今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发展、转型升级的方向，在已经承接的项目中，积极推广多种类型组合服务，且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不断总结业主需求，积累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经验，这一做法正好和目前国家提倡的全过程咨询理念一致，本次联盟新城项目的经验的梳理，也是对已有成绩的总结，希望对全过程咨询的业务的发展尽微薄之力。

一、项目基本概况

联盟新城项目是西安御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项目，该工程2012年4月开工建设，位于电子正街延伸段——雁环中路，南邻欧亚学院，东至

东仪路，北邻南三环，西临雁塔区政府新址，建筑面积约50万平米，地上40.5万m²，地下9.4万m²。结构类型全部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整个项目共15栋楼，其中地上11栋34层住宅；1栋31层住宅；2栋3层商业；1栋3层幼儿园。在工程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于2014年4月竣工并交付使用，工

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组织模式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御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联盟新城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业务范围包括：设计咨询、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内容。

华春公司立足于“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专业人才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效果的重大影响，是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的前提和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

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角色与职责上有明确的分工：建设单位是项目实施的领导者和总决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则是建设单位的参谋与智囊，是建设单位领导决策的执行机构，起着承上启下，管理与协调的作用。

华春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的设计工作，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机构，根据工作特点需要设立了专家顾问组、工程前期部、设计管理部、造价预算部、合约商务部、工程管理部和行政事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并制定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岗位职责，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开展工作，同时选派业务精湛且具有强烈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专业人员对该项目实施专业化的管理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人员动态调配。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组织机构由 15 人组成，其中国家一级项目经理（建造师）1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其它专业工程师 7 人，本科以上学历的多达 10 人。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执行和控制

1. 狠抓项目过程的管理

根据华春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的约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工作中，华春公司严格遵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

（1）设计咨询：设计阶段是工程实施阶段中的关键阶段之一。因为设计阶段不仅仅是将建设意图转化为图纸，而且也决定着工程造价。在设计阶段能否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投资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的实现。设计管理的核心任务并非是对设计工作的监督，而是通过综合采用技术、经济、组织、管理和合同等方面措施，对项目的目标进行前期有效地控制。

华春公司在联盟新城工程设计阶段从设计质量、设计进度、造价控制等方面综合进行设计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意图提出设计任务书，并组建专家组和总工办对设计进行分析、论证，以优化设计，确保设计图纸的深度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功能要求。在设计审核过程中，采用价值工程的方法在充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条件下进一步挖掘节约投资的潜力，使投资增值。

（2）造价控制：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华春公司委派设计专家组，认真审核设计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优化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工程项目概算，从而达到项目全寿命周期费用的合理优化，继而将概算作为工程造价的总控指标，采用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手段控制工程造价。

（3）招标代理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部经过对联盟新城项目特点的详细分析，借鉴 FIDIC 合同条款的约定，将专业性较强的电梯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装修、精装修、网架、钢结构工程等共计 13 项列为指定分包项目。依据建设部和陕西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等制定的有关

招投标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标过程中对于总包和专业性较强分包单位评标时特别增加了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以检验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保证投标前后是同一人选，以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部的管理水平。实践证明，这一措施是行之有效的。

在招标代理管理中，华春公司采用透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努力创建阳光工程，从接受业主的委托起，便树立将联盟新城建设成为精品工程、阳光工程的决心。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经和建设单位多次协商后，在整个建设过程中，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信誉优秀、业绩卓著的总包和各专业分包单位参与工程的建设，以施工队伍的素质确保工程建设总体目标实现。

（4）合同管理：合同是工程项目建设的依据之一，也是联系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桥梁与纽带，工程参建各方是通过合同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关系，并保证了各自的利益与项目建设的成功紧密联系在一起。合同管理不仅是监督合同的履行，也是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三大目标顺利实现的有效手段，更是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的基础。合同管理还是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及安全控制所必须具备的手段，因此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体系是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水平的关键所在。

华春公司在本项目中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实施合同管理：

一是合同结构策划：合同结构策划是合同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项目施工期间工作划分的依据与纲领。根据合同结构策划有计划地安排分包选择与采购工作，对保证各专业工作有序结合、项目的顺利实施非常重要。联盟新城工程合同结构划分模式如下：

	总体划分	专业划分	联盟新城项
合同结 构策划	土建工程	土方与地基	土方与地基
		基础与主体	基础与主体
		屋面	屋面
		防水工程	屋面防水工
	装饰装	内装饰工程	内装饰工程

	外装饰工程	外装饰、幕墙
		钢结构、雨棚
机电安装工程	给排水	给排水安装
	建筑电气	变配电
	智能建筑	智能建筑
	通风空调	通风空调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电梯安装	电梯安装
室外工程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二是根据联盟新城工程的特点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在本项目的总承包工程及各指定分包项目上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以锁定建设成本。加强合同准备工作，从技术上和经济上采取措施，创造和建立实施总价合同的前提条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华春公司组织合同管理人员对施工合同进行分析，着重分析施工合同的组成、承包工程概况、质量与工期目标、承包方式及中标价、违约条款、风险与责任分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条款等，并对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进行分析，明确合同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以便于工程实施过程控制。

三是积极地进行市场调研、材料询价等工作，熟悉和掌握建筑市场状况和动态。组织合同管理人员认真分析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积极调研，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种材料、设备的市场行情，并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明细表。对于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至少采用三个以上厂家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作为编制工程概算和预算以及标底的参考依据，通过市场来控制工程造价。

四是华春公司制定工程变更程序，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变更程序进行办理，论证其技术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经济的合理性，分析其构成的原因和责任，记录其实际发生的工程状况，确定其相应费用，并依据施工合同条件的约定来进行工程变更计价。

五是加强索赔管理：华春公司采取预控和主动控制相结合的管理措施，对导致索赔的原因进行充分的预测和防范，防止干扰事件的发生；对已发生的干扰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其影响及损失。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相关信息资料对承包单位提交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核，对于不合理的索赔要求或索赔中不合理的一部分内容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澄清。对引起索赔的原因进行分析，界定索赔事件的责任并对索赔申请的依据和程序进行审核与评估，并将审核的结果与建设单位协商并经同意后予以确认。

六是加强工程项目的合同风险管理，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华春公司以主动控制为主，掌握合同的风险因素，制定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少风险发生和发生风险时能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提高经济效益。

七是严格按合同约定公平、公正地解决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的合同争议问题。工程建设过程中当业主与承包单位发生纠纷时，华春公司以积极的态度予以协调，维护合同各方的利益。

(5) 质量、进度管理：工程质量控制主要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在管理工作中，工程师严格执行管理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照设计图纸、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理工作；在具体工作中采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过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华春公司以预防为主，设置质量预控点，做到事前控制、主动控制。加强日常管理巡视，实施施工过程控制。管理质量得到设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部门的一致好评。

在工程进度控制方面，华春公司严格审核施工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集中力量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的顺利展开积极创造条件。在进度控制工作中，以进度节点作为控制的关键，保证落实节点目标；建立工程协调制度，实施工程进度的动态控制，及时调整进度计划。运用科学的进度规划和有效的进度控制

措施，确保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甲供材料/设备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模式上采取联合招标方式，即建设单位、华春公司、总包单位通过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供应商的企业信誉、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之后向经过优选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进行招标，优选出性价比最合理的厂商作为供应商。

2. 抓项目过程管理的效果

(1) 设计监理情况：华春公司通过对前期设计工作进行监理，提出优化设计的合理化建议，通过施工图招标，明确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量，减少了工程建设中大量变更的风险，由于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降低工程量的风险实际上也是降低了建设单位的风险。而且通过价值工程方法，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将原设计标高 5.4m 降为 4.8m，不仅保证了工程的使用功能降低了造价而且有效地增加了使用面积，实现了增值。

(2) 造价控制情况：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的是全过程控制，可以从设计阶段即着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在联盟新城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本项目的设计概算为 2.5 亿，华春公司对该设计概算经过审核后调整为 2.25 亿，根据建设单位的意见调整为 2 亿元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之后根据专业进行了合理分块，明确了十三大分部工程的概算造价，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暂估价，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锁定合同总价为 1.65 亿元，从而确保结算价不超过预算价，预算价不超过概算价，继而实现合同造价的有效控制。

联盟新城工程采用节点阶段付款方式，即在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工程项目达到约定的形象进度条件后方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采用这种里程碑式的付款模式，将付款条件和工程形象进度有机结合，通过经济杠杆作用促使承包单位严格遵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进度，有利于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可以通过此种付款模式可以使建设单位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筹集资金，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联盟新城工程开工至今从未发生

过拖欠工程款问题。

(3) 工程质量情况：华春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从设计阶段便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通过项目管理，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明确工程项目的使用功能和档次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在实践中充分发挥监理工作实践积累的丰富监理工作经验。在管理工作中，工程师严格执行管理规范，依照设计图纸、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理工作；以预防为主，监帮结合，实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4) 进度控制情况：为确保联盟新城 10 个月建成投产工期控制总目标的实现。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集中力量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的顺利展开积极创造条件。在进度控制工作中，以进度节点作为控制的关键，保证落实节点目标；建立工程协调制度，实施工程进度的动态控制，及时调整进度计划。运用科学的进度规划和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确保联盟新城工程目标的顺利实现。

(5)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联盟新城工程施工期间华春公司与建设单位、总包密切配合，坚持以人为本思想，督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加强对进场工人安全教育，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维护。在每周全过程工程咨询例会和各项会议中强调质量管理同时也不能忽视安全管理，切实做到质量与安全并重，并且制定安全检查措施，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到措施到位。截止工程交付使用，工地无安全事故发生。

(6) 工程竣工收尾的结算审核情况：在该阶段，华春公司组成审价组，对联盟新城一区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审核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联盟新城工程，共有三十一家施工单位参与工程建设。主要工程项目有桩基工程、建安工程、室外工程和设备用房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景观、道路、雨水管道。建安工程分为桩基、主体、室内外装饰和设备安装工程。工期 10 个月。工程质量经质检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部

门、监理公司有关部门以及施工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并一次验收合格。三十一家施工单位共列报竣工结算 150454140.80 元（不含甲供料）。

②关于联盟新城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

建设单位送审施工单位竣工结算 150454140.80 元（不含甲供设备），经审定后确认为 116064267.27 元，其中核减 35847056.76 元，核增 1457182.26 元，净核减额 34389874.50 元，核减比例 22.86%。

联盟新城总造价包括：室外工程、设备中心、桩基工程、建安工程的合同价、图纸变更、现场签证。

甲方供材料划分为三类：甲供材料（A 类）属甲供料按实际价全额直接转成本。甲供材料（B 类）属非合同规定的甲供料，按实际价划价并全额抵拨付工程款；合同规定是甲供材料，但定额不允许计取差价的材料，一律按预算价划价并全额抵拨付工程款。甲供材料（C 类）属合同规定甲供材料且合同造价和审定造价均按指定价进入，按指定价划价并抵拨付工程款，实际价与指定价差额由甲方直接转成本。对上述 A、C 二类供料甲方超供的材料，超供部分差价由承包方承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体会与思考

联盟新城工程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全过程的，使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能充分行使各项职能，切实保证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安全等目标的顺利实现。目前联盟新城工程在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全过程工程咨询初见成效，我们的体会是：

1. 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全过程的连续性管理，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最优化。通过全过程的管理，不仅有利于项目总体目标的合理优化和实现，而且在确定责、权、利的前提下有利于各目标的控制和协调。

2. 专业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仅有利于建设方的科学决策，也大大降低了建设方的管理风险。如果建设方自己配置庞大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班子，人员的专业化能力，整体的综合素质都是应考虑的重要因素，由具有专业化、社会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来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承担的

是法人责任，可充分降低这部分风险。

3. 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体系是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质量的关键所在。在合同中力求将各责任主体的责、权、利进行明确约定，减少合同争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督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从而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4. 高素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是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质量的前提和基础。这就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必须是懂技术、懂管理、懂经济、懂法律的四懂人才，而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需要有预见性、超前性的特点也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提出了高要求。

5. 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作用大见成效。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从设计阶段就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帮助建设单位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并且在整个建设过程中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结算价不超过预算价，预算价不超过概算价，继而实现合同造价的有效控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工作纪律是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公正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必要条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必须重视信息管理工作，以便于科学决策和数据分析。

小结：

当前建设部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推广和发展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但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国内处于试行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还需要探讨资质就位问题、人员素质问题、行业取费问题、企业的诚信与实力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理念接受等问题。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引入必将促进国内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学习国外工程建设的先进经验，促进基本建设领域的改革，培养适应现代市场竞争的人才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建立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体制，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力度，培养高素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努力学习国外先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大力推动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燕山杂感 (连载)

之一百三十九：漫话机器人

上世纪，机器人还存在于人们的幻想之中，而今机器人已经满街跑了。前几日看媒体一则报道说，长春一家银行内，一位大妈因为等待办理业务时间过长，竟和机器人理论起来。出于对该行工作人员办事效率的不满，大妈问机器人：“你们的工作人员在里面哄孩子，怎么不出来办业务呢？”机器人答道：“我们柜台里的哥哥姐姐也在很努力地办业务呢。”大妈情急之中把机器人的脑袋转向柜台方向，问道：“你往里瞅瞅，是不是在哄孩子呢？”机器人也挺刺儿，说道：“你不要触碰我，跟我说话就可以了。”一番煞有其事的争论，惹得在场观者大笑不已。上周在天津滨海新区办事，女儿说生态城新开了一家机器人餐厅挺火爆，让我们几位去那用餐。到那一瞧，确实顾客盈门，且老人，妇女儿童众多。看情况，人们并不单单来此就餐，好奇心似乎占了上风。据说这里是机器人配餐，送餐，至于机器人如何配餐未曾见，机器人送餐体验了，原来不过是一个外观类似简易鞋架的东西在大堂里来回穿梭，往顾客面前送餐。看来机器人也并非都是人的模样，因为它必定不是人，长什么模样完全取决于设计制造者了，或者说取决于人类了。在天津生态城还有一道风景也较为吸引人的眼球，那就是快递机器人。这种由京东自主研发的无人配送机器人从站点装货后，按照既定线路自动导航行驶，在到达客户指定送货地点后，配送机器人将通

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客户收货，并支持人脸识别，短信验证码等多种人机交互方式快捷取货。如果收货人没有及时收到短信，机器人到达目的地后会停留 20 至 30 分钟等待，若收货人依然未到，它便短信告知它将按路线返回，货品择日派送。正常情况下，这种机器人每小时可配送 10 到 20 个包裹。有趣的是快递机器人在路上行驶既可识别红绿灯，还可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当然，速度不太快，时速约 5 公里。这些革命性的变化的确改变了以往的生活及工作方式。昨天电视新闻又透露一条消息，说是京张高铁明年将正式运营。这是世界首条智能高铁，时速为 350 公里。所谓智能其中一个特色就是这条线上将安排一批机器人从事搬运行礼、导航等服务。看来机器人的的确确已走到我们的身边，和我们共同分享世间美好，然而是喜是忧却不可妄下结论，前几年自己曾写过“机器人时代”一文，谈过一些顾虑或担忧，现还想再唠叨几句。毫无疑问，机器人不是人，因为人是高级动物，机器人不是，是人造的机器，是智能化产品。不过机器人问世几十年间，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根本原因无外乎是机器人必定涉及到人的概念，它必定不是机器狗，机器猫或其它。可以讲，机器人绝非诞生于生物进化，而是诞生于人们的幻想及科幻小说中。

法国作家利尔·亚当在他 1886 年创作的小说《未来的夏娃》一书提出机器人应由 4 部分组成，

即生命系统、造型解质、人造肌肉以及人造皮肤。捷克一位叫卡佩克的作家在其 1920 年创作的一部科幻剧中预告了机器人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的悲剧性影响，引发了大家的广泛关注，因为剧中表现了机器人从按主人的意图默默工作，没有感觉和感情，到机器人有了感情，有了理性，乃至体能和智能都超过了人类甚至消灭了人类，末了，机器人相互间产生了爱情，又进化为人类……卡佩克在这部科幻剧中提出了机器人的安全，感知和自我繁殖等问题。担心科技迅猛发展会引发人类社会不希望出现的，无法想像的问题。众所周知，科幻世界中许多想像往往成为现实。

1950 年，科幻作家阿西莫夫在《我是机器人》一书中提出了“机器人三原则”，即：机器人不应伤害人类；机器人应遵守人类的命令，与第一条违背的命令除外；同时，机器人应保护自己，与第一条相抵触者除外。由此给机器人赋予了一种伦理性纲领。学术界也将这三原则作为机器人开发的准则。到上世纪六十年代，在日本召开的第一届机器人学术会议上，日本人又提出了新的定义，一是机器人是一种具有移动性、个体性、智能性、通用性、半机械性、自动性以及奴隶性等 7 个特征的柔性机器；二是需具备如下 3 个条件的机器称为机器人；具有脑、手、脚等三要素的个体；具有非接触传感器；具有平衡觉和固有觉的传感器等。当然，人们给机器人下的定义是多种多样的，即可理解为仿人的机器，也可理解为仿动物的机器；假设人们设计出一款类似老虎模样的智能机器，照样可以称之为机器虎。因为，机器人必定是一种自动化的机器，或者是能够在人的指令下完成各种作业的可编程操作机。随着人们对其智能化本质认识的加深，加之机器人技术开发在人类社会中愈来愈广泛的渗透，机器人的作用和影响也日益扩大，机器人学也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具有超智能化的发展趋

势。所有这些早已引起了世界的广泛关注。

的确，人们不可以克隆人，但可以制造人，这就是机器人。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的到来，所有具备智能化的机器定会粉墨登场，而机器人恰恰会成为这个时代舞台的主角。人们预测百分之六十以上由人操作的工作都可以由机器人取代。而且，独出心裁者已经开发出机器人老婆，形体酷似超级美女，除不会生孩子，其它功能一应俱全，价钱还很便宜，据说两三万人民币便可购得。这对那些娶不起老婆的单身汉，或者一些心理变态者，百无聊赖者幸许是一个利好。更令人关注的是世界上已经出现了首位具有沙特国籍的“女机器人”。他的“父亲”一度还带着她四处演讲，和人们交流、探讨，不能不说这也是这个浑浊世界中一道彩虹了。

然而，笔者还是担心大规模的开发制造机器人究竟会给人类社会带来哪些意想不到的后果？首先，社会底层的人工劳动被机器人取代，在私有化或私有制的社会中，经营者买几个或一批机器人便可从事生产及经营，那些普通劳动者将如何生存？其次机器人真能永远听人类指令吗？如科幻作家所担忧，信息也存在未知世界，正如动物基因，一旦遭到修改或产生变异，是否会对人类造成伤害？此外，命令机器人从事各种犯罪（包括杀人）也绝非不可能等等。毫无疑问，人们在不久的将来可以制造出和人一模一样的机器人，也完全有能力让机器人走在大街上让旁观者辩不出真伪。还极有可能制造出不但具有极高智商，同时还具有极高情商的机器人，那时买个机器人当老婆已不是什么新闻了，婚姻、伦理、道德等人类最基本的观念也必将被打破。总之，几千年以来人类的生活已经被近百年迅猛发展的高科技改变了。未来几十年，世界会变成什么模样，人类又是怎样一种生活方式，这都是不确定的。

（未完待续）

评标专家“抱团”腐败，多人获刑、 10余人取消评标资格

10月2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被告人王银儒、张勇、彭晓云等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显示，这三个人都是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这3人利用担任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 2015年1月，郭某挂靠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攀枝花学院科技楼设计项目，请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被告人张勇、王银儒检查了标书，后张勇提出只要郭某给好处费，愿意帮助郭某中标。郭某同意并许诺给予感谢费，为使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利中标，张勇找到被告人王银儒让其在评标过程中找评标专家帮忙，后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利中标。事后郭某送给张勇人民币18万元，张勇分得6万元，王银儒分得2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张勇退赃款6万元。

(二) 2015年9月，被告人张勇、王银儒在担任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期间，王银儒让张勇帮助被告人冉平代表的中国建筑设计院中标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设计项目，并许诺事后给予好处，后张勇在评标过程中给中国建筑设计院打出高分使其中标。2015年10月20日，冉平送给王银儒人民币25万元，张勇分得10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张勇退赃款10万元。

(三) 2016年12月，工程承建商蒋某为了以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建到米易县小学迁建工程，找到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被告人王银儒，让王帮忙使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许诺事后给予好处，被告人王银儒表示同意。后被告人王银儒利用其担任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职务便利，找到参与米易县小学迁建工程评标的专家被告人彭晓云、黄某等人，让彭晓云、黄某等人评标时帮忙使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彭晓云、黄某等人表示同意。2016年12月15日上午，米易县小学迁建工程进行评标，彭晓云、黄某等人作为评标专家给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打出了评标高分，最后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16年12月30日，蒋某为感谢王银儒，安排司机谌某在攀枝花市汽配城附近送王银儒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彭晓云分得17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彭晓云退赃款17万元。

今年8月，四川攀枝花市发改委对全市近三年来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六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一是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黄大全受贿案；

二是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刘新受贿案；

三是四川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王银儒受贿案；

四是个体工程承建商刘露行贿案；

五是个体工程承建商蒋发春行贿案；

六是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健

为他人在工程评标方面谋取利益，最终：

王银儒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其原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

张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彭晓云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受贿案。

今年3月，23个评标专家被通报

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官网，今年3月发布了附菊华、郑璞、黄雪红等二十三位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通报。

从通报来看，其中20位专家存在该回避未回避等违纪行为，附菊华、郑璞、黄雪红3人则犯下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攀枝花市发改委网站)

黑恶团伙“一锅端”

日前，河南省汝南县检察院检察长魏道军收到一封来自省第三监狱的信件。打开一看，是汝南县老君庙镇肖屯村郭庄村民组原组长郭刚服刑一段时间后给检察机关写来的感谢信。在信中，郭刚感谢汝南县检察院在他滑向犯罪深渊的道路上及时拉住了他，让他这个法盲有了悔过自新的机会。

村中一霸

1981年出生的郭刚从小生活在汝南县老君庙镇肖屯村郭庄村民组。上了几年小学，中学校门还没进就辍学务农了。成年后的郭刚长得人高马大，娶妻生子后没几年，就倚仗自己家族势力当上郭庄村民组组长。

郭庄不算大，只有村民300多人，却有独具优势的地理位置。该村紧邻水域面积达几百平方公里的宿鸭湖，该湖方圆几十公里只有一个码头，就建在郭庄的东南角，郭庄因此成为名副其实的黄金水道。此外，郭庄的正北侧之前是车水马龙的省道，后来改为国道，其南面的建筑材料生产中心有三家企业。在全国各地工程建设如火如荼的今天，郭庄村一带处处都在淌金流银。作为“一村之长”，郭刚自然不甘心错过这千载难逢的好时机，想借助天时地利大干一场。

郭刚身材魁梧，头脑也很精明，还有个“智囊”帮他出主意。同村年长郭刚几岁的李文启和他关系很好，比他多读了几年书，经常给他在村里“执政”出主意。2015年初，为了壮大势力以便谋取不义之财，郭刚想串通其他6个村民组织一个团伙。他把这个想法跟李文启一提，李文启一拍大腿，笑道：

“咱俩想到一块了，真是英雄所见略同。咱庄儿这么好的位置，这么好的机会，要不趁现在年轻能打能拼搞点钱，不显得咱哥们窝囊废吗？”

罪恶的想法不谋而合，郭刚一伙开启祸端。郭刚、李文启以及郭某、胡某、乔某、刘某、翟某等7人签字画押，约定每人交纳5万元合作意向保证

金，由郭某负责保管，李文启负责审批各项开支。同时，自2017年3月开始，胡某建立了名为“主力军”的微信群，商量事、发通知都在群里，郭刚、李文启也常在群里发号施令。7个人商定：“有事一起上，老大一声令下，让干啥干啥。”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主力军”微信群的通话内容进行了还原，郭刚一伙的犯罪行动昭然若揭。

聚众生事

2016年10月，G328国道附属工程汝南县宿鸭湖刘大桥桥头公园项目进行中，需建设公园四周绿化带，涉及到郭庄村民组51户村民住宅拆迁。郭刚、李文启等人为了获得更高额的拆迁补偿费，向村民每家收费100元，用于组织村民到省、市党政机关上访。同年11月，郭刚等人为阻止拆迁工作正常进行，煽动部分村民对配合拆迁的村民李某、张某等人进行威胁、侮辱、排挤，致使李某等人有家不敢回，甚至不敢走进郭庄一步。

一个月后，郭刚、李文启等人又组织不明真相的村民在郭庄围堵正常巡逻防控的老君庙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车辆，企图以巡逻人员疑似小偷为名对其进行殴打。在镇政府工作人员报警，派出所民警赶到后，郭刚一伙仍不罢休，将民警和政府工作人员围堵在村里长达2个多小时。此事发生后，拆迁工作组的正常工作根本无法开展，被迫从郭庄撤离，拆迁工作只能无期限停顿下来。

2015年上半年，郭刚、李文启等人将郭庄的东向道路出口堵死。随后，沃特新型建材厂、大融高科建筑公司多次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企业的道路出行问题。老君庙镇政府决定整修郭庄村民组西向道路，郭刚、李文启等人多次组织村民到镇政府、县政府等党政机关上访闹事。为了给政府施加压力阻止道路修建，以郭刚为首的这伙人要挟接访的县领导如不答复他们的要求，就要去省里告状上访。

2015年4月底的一天下午，个体运输户周某、

黄某、宋某等 10 多人各驾驶一辆满载砖块的货车，从汝南县砖瓦厂沿着郭庄东侧的南北走向道路行驶，突然被郭庄的村民拦下，说郭刚不让拉砖的车再从此路经过。8 天后，经多位车主一再恳求，这些车辆才被放走，给每辆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几千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晚上，郭庄一村民急匆匆找到郭刚，说同村的一村民和砖厂的一辆拉砖三轮车车主发生了口角。郭刚立即召集一帮人把三轮车上的两个人控制起来，并报警说这两个人打伤了郭庄的村民。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将那两个人带回去询问。郭刚认为事情还没完，他的原话是：“敢在老子的地盘上和我的臣民吵嘴不是找死吗！”于是第二天上午，他和刘某、郭某等喊上 50 多名群众，分乘两辆卡车到县公安局大门口，把事前准备好的大红横幅拉起来，要求严惩那两人。而事实上，之前的口角事件中，郭庄村根本无人受伤。

同一天下午 5 点多，被害人桂某和妻子羊某开车去汝南县沃特砖厂拉砖。因为郭刚团伙成员刘某不让他们走大堤上的宽阔道路，他们只能绕进村里走。郭庄村内的道路上偶尔有行人，驾驶员桂某需要鸣笛提醒行人注意安全。没想到只因为鸣了笛，刘某就拦着他们的车不让走，说喇叭声太大吓着小孩了。刘某的家人也围上来，逼着桂某掏钱，说要给孩子看病。桂某不服气，刘某的大儿子、二儿子冲上去对其一顿毒打。羊某想上前护住丈夫，也被对方击打，送到县人民医院治疗一星期才出院。

2017 年 5 月，郭刚、李文启等 7 人为达到控制郭庄周边企业的目的，将郭庄东向道路堵死，在未征得村民同意的情况下非法破坏基本农田 3.74 亩，将耕地内未成熟的小麦强行收割，以便加宽郭庄的西向道路。

2017 年 3 月，因 G328 国道建设需要，驻马店市驿城区至汝南县城项目部租用位于郭庄村南侧的汝南县沃特新型建筑材料厂作为料场，河南大融高科建筑公司在料场内建设商砼站，为长达 30 多公里的国道施工改造提供原料。郭刚等 7 人为谋取不法之财，以料场过往车辆太多造成空气污染、影响村民生活及损坏道路路面为由，在村庄东出口即宿鸭湖大堤道路上设置限高杆，挖断料场西向道

路，使车辆无法进出料场。

商砼站经营不下去，其负责人不得不向郭刚一伙求情，郭刚一开口就是“先拿 12 万再说”。后来，在对方的苦苦哀求下，郭刚、李文启等几个人决定“大度”一些，将要价打了个半折。商砼站负责人奉上 6 万元现金，车辆才被允许临时通行。同时，郭刚等人对进出料场的运输车辆以每吨 3 元收取“提成款”，广大车主敢怒不敢言。案发后，汝南县检察院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证实仅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两个月时间，郭刚一伙就收取所谓“提成款” 5 万多元。

2017 年 6 月 17 日，汝南县风顺船运公司为履行与 G328 国道施工项目部的供料合同，购进 1100 吨石沫，需要在郭庄村东南出口处的码头运上岸，然后再用车辆运往料场。郭刚指使他人将码头至料场的运输道路阻断，要挟船运公司老板张某以低价将石沫先赊欠给他们。张某当然不能同意，他与 G328 国道项目部签订的 3 万吨石沫供货合同因此无法履行，船运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85.7 万元。

罚当其罪

2017 年 5 月，汝南县检察院在对县公安局报送的李文启等 5 人涉嫌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案审查逮捕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从案件的蛛丝马迹中发现其他涉罪线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扩大侦查范围，一举挖出了以郭刚为首的 7 人涉黑犯罪团伙。

郭刚一伙 7 人落网后，拒不承认自己的非法行为与黑社会性质有关，分别请了律师代为辩护。法庭上，对于郭刚、李文启及其辩护人所称其行为不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郭某、胡某、乔某、刘某、翟某及其辩护人称其行为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理由和辩护意见，汝南县检察院公诉意见认为，7 名被告人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通过签订协议和设立微信群等方式形成了结构稳定且分工明确的犯罪组织。该组织采用违法或犯罪的手段妨碍社会管理、破坏生产秩序，其表现完全符合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构成特征。7 名被告人应当按其在该组织中所起作用分别承担刑事责任。

(下转 30 页)